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名称：	(政治部)市局单位文职辅警专项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上海公安机关自2004年起开始探索实践公安文职制度，基本形成上海公安文职制度的框架体系。全局共有文职辅警用人额度5477名，市局2045名，分局3432名。文职辅警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体系保障，按照文职岗位实际在岗人数核拨，由公安机关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的薪酬标准和统一的福利待遇，初步建立了文职辅警薪酬动态增长机制。目前，市局文职辅警岗位额度为2045名，按照近两年平均离职率，实际按1900名额度计算。公安文职辅警专业技术类岗位经费标准15.54万元，其他岗位经费标准调整至13.79万元，总额为26661.4900万元，其中“薪酬福利”部分25788.2500万元，“公用经费”部分873.24万元。</p> <p>2、项目内容及范围：为市局文职辅警发放薪酬及福利。</p> <p>3、组织架构：上海市公安局政治部负责项目的预算编制、薪酬及福利的发放，上海市公安局负责项目的监督。</p>		
立项依据：	<p>《关于本市公安机关文职工作人员管理的实行意见》（沪人[2005]38号）、《公安部关于在城市公安机关试行文职人员制度的意见》（公通字[2009]44号）、《上海市公安局文职制度方案》（沪公政[2005]31号）、《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2013]61号）、《关于统一调整本市公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额度的批复》（沪编[2015]1号）、《关于调整本市公安等机关文职岗位工作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5]279号）、《关于调整本市公安文职人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6]398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7]302号）、《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沪公政通字[2018]93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关于调整本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9]254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沪府[2017]73号）规定，各级政府承担警务辅助人员的主体责任，应当将警务辅助人员建设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保障措施。市、区公安机关和编制、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主管等部门在市、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的政策指导、职业表彰、使用管理等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沪府[2017]73号）规定，本市公安机关文职辅警员额，由市公安局报市编核定。警务辅助人员所需相关经费，由市、区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文职辅警薪酬标准参照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薪酬按照每月发放，福利及其他由上海市公安局制定并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文职辅警专项经费用于支付市局单位文职辅警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相关管理费用，薪酬标准总体参照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财政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有效确保辅警队伍的总体稳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6,614,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6,614,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工作计划完整性	完整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资产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文职辅警薪酬发放人数	=1900人
	质量	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	薪酬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
		文职辅警离职率	同比下降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文职辅警满意度	>=8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名称：	(警保部楼管处) 房修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近年来，随着国际、国内反恐、治安、维稳等形势的日趋严峻，公安各业务条线工作量均呈大幅度上升趋势，民警数量、文职人员数量以及辅警人员数量显著增加，导致对日常办公、业务用房的需求量同步激增。同时公安机关大量房屋建造时间较早，存在不同程度的内部结构老化、设施设备陈旧、空间布局不合理等问题，严重影响和制约着公安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和对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每年度的房修专项工作也是对公安中心工作的有力支撑和保障，可改善民警、文职、辅警人员日常办公、生活条件，同时也体现公安机关的对外形象，是公安警务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p> <p>2、项目内容：为确保武宁南路128号、北艾路1400号、殷高路2号等市局单位综合大院的正常运行，结合市局办公用房调整工作计划，为民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对128大院垃圾厢房、北艾路1400号大院、殷高路2号大院配电改造等进行修缮。此外还涉及灵石路900号修缮、沪东派出所修缮、外滩水上派出所修缮犬类留验所改建等急需维修的内容。</p> <p>3、项目范围：每年度，根据市公安局各单位的工作实际需求，警务保障部经现场实地走访、踏勘，确定一批急需进行改建、修缮的房修项目，主要针对由警务保障部管理的武宁南路128号以及市局单位综合大院内的房屋修缮项目，此外涉及市局各业务单位的200万以上的房修项目也由警务保障部组织实施。根据市机管局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确定项目内容和金额，并在当年度内组织各任务单位按程序规范操作实施。</p> <p>4、组织架构：每年，由大院管理单位及各业务单位提出房修预算需求，警保部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了解现状并审核项目实施的紧迫性、必要性，明确初步方案及预算后，由市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限额标准确定采购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后组织现场施工工作。</p>		
立项依据：	<p>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p> <p>2、《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办法》。</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由于公安业务工作量的不断加大，人员的增加，对办公、业务用房的需求量不断加大，目前相当一部分公安机关用房均存在使用时间长、内部结构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陈旧等问题，对民警日常办公、业务工作和为民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和制约，急需进行修缮和改建。受制于年度房修专项经费有限，每年根据轻重缓急能安排实施的项目仍是少数，需要财政资金的持续投入。</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③《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④《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p> <p>2、措施： 年度预算下达后，由各管理单位确定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根据限额和相关采购程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警保部负责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并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同时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自2017年开始建立房修专项项目库，根据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安排实施急需开展的房修项目。</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1月-3月，对列入预算的项目明确方案，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p> <p>2、2020年4月-11月，根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各项目的实施工作；</p> <p>3、2020年11月，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完成预算经费的核销工作，确保当年度项目和工作量按期完成。</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年度房修专项的实施，有效改善部分单位现有用房的“质量”，提高房屋使用效率，改善民警和各类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工作环境，提升公安机关整体形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4,889,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4,889,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监理工作规范性	规范
		三算一致性	一致
资产管理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总修缮面积	>=50000m ²
		房修工程项目完成数	=12
	质量	房修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房修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用房使用率	=100%
		办公场所安全事故发生数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民警、文职及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维修维保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助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应急响应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2)			
项目名称：	(装备处警械科)武器警械装备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联系人：	段雪生	联系电话：	021-22021116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武器警械装备是公安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人民警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承担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2、历史开展情况：截至2019年9月20日，项目支出8193331.70元，预算13628090元，预算执行率60.12%。3、项目内容及覆盖范围：本项目主要采购常规的武器警械装备，配发市局各有关单位。4、组织架构：本项目预算单位为市局警保部，具体负责本预算项目范围内的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具体实施部门为警保部装备处，负责装备的采购与调拨。"		
立项依据：	"1、《公安单警装备配备标准》(公装财〔2006〕486号)；2、《上海公安系统警械武器装备配备标准(试行)》(沪公发〔2002〕356号)；3、《上海市区(县)公安机关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沪财行〔2012〕1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公安装备的功能、性能、质量和数量对公安机关战斗力影响十分巨大，决定公安机关战斗力水平。2、公安装备是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代表国家进行执法执勤的重要手段。3、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公安机关在对敌斗争、打击犯罪、防暴处突、应急救援、社会管理等方面，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挑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3、按照市局、警保部各项财务规定，规范各种采购行为，保证各项采购活动正常进行。在实施过程中，警保部装备处落实各项执行责任人，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1-3月，收集各单位装备需求，并做好采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2、2020年3-9月，各项装备采购工作进入启动实施，开展招标采购工作；3、2020年11月前，完成各项装备的验收入库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上海公安装备建设体系化、配备标准化、管理规范、技术现代化、队伍专业化水平，保证市局各单位正常执法执勤工作的开展，有效打击各项违法犯罪活动等。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2400339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40033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项目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武器装备	11,556,856
警械装备	8,843,483
安检排爆装备采购及维保	2,0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项目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采购申请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设备巡检情况	完善
		采购审批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警械装备采购件数	>=23000件
		装备配发单位数	<=25家
	质量	警械装备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
		装备配发准确率	=100%
	时效	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装备配发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性事故发生数	=0起
		执勤计划完成率	=100%
		违法犯罪活动数降低率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使用者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装备使用人员培训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2011年12月, 为规范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使用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等相关规定, 财政部、公安部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11〕690号)。在此基础上, 上海公安局2013年底出台了《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按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11〕690号), 遵循“统一编制预算、统一政府采购”的工作原则, 认真履行车辆管理职能, 完成市局本级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工作, 配合上海公安现代警务机制改革, 为公安业务、基层单位和一线民警提供了较好的车辆保障和服务。对于加强全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推动公安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 为上海公安民警规范化执法提供保障, 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一般分为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两类。一般执法执勤用车包括用于一般治安巡防、监督检查、社会管理等执法执勤任务的普通机动车辆和用于重大勤务、重要安保、刑事执法、慰问反恐、防暴反恐、抓捕堵截、特殊侦查和重大事件现场应急处置、重大警务现场督察等执法执行任务的、性能或者配置较高的机动车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是指长期固定装载特殊专业技术设备, 用于指挥通信、现场勘查、技术侦查、网络侦查、内线反恐、反恐处突、押解、警务保障等执法执勤任务的车辆。</p> <p>2、历史开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4日, 上海市公安局共更新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公务用车共计195辆, 更新警用摩托车20辆, 总计支出53477950元, 预算执行率为98.87%。</p> <p>3、项目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局级机关车辆购置项目, 主要为了保障局级机关正常运作, 完成业务机关执法办案等工作用车的正常更新。</p> <p>4、组织架构: 该项目由市局警保部具体负责实施, 由市采购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实施。</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1〕2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1〕6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1〕180号）； 4、《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11〕690号）； 5、《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通过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项目的实施，满足车辆使用有根据年限进行自然淘汰、更新的需求，满足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有根据业务需求进行配备的需要，为基层单位和一线民警提供车辆保障和服务，支持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安机关的正常运作，执勤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若不实施本项目，执法执勤任务、执法执行任务的车辆需求得不到保障，会影响任务的完成，对完成公安职责、维持社会稳定造成影响。</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3、《合同法》； 4、根据三公经费相关规定，申请预算并由财务部门进行审核； 5、建立项目组，由分管副处长担任组长，处室预算管理员、经办人员任组员； 6、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编订购置计划，报经部党委会、市局党委会审批同意后，报市财政局； 7、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及市局、警保部相关规定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9年12月下旬至2020年2月底，需求调研阶段，听取市局各业务部门需求；梳理符合更新条件车辆，初定待退役车辆。 2、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上旬，编订第一批车辆购置方案报批，编订计划，与市财政局进行初步沟通后报部、市局党委审批。 3、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市财政局审批，进行进口产品论证，报财政局审批等。 4、2020年8月，完成第一批采购。 5、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编订第二批车辆购置方案报批，第二批购置方案与市财政局进行初步沟通后报部、市局党委审批。 6、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市财政局审批，进行进口产品论证，报财政局审批等。 7、2020年10月，完成第二批采购。"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 对符合更新条件、需要退役的车辆进行及时更新, 使车辆满足实战及安全行车的需要, 确保警务车辆的规范配备和安全使用,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公安机关的正常运作, 执勤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53,448,76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53,448,7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采购申请规范性	规范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健全	
产出目标	数量	车辆购置数	130~200
	质量	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关运作支持率	=100%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执勤执法工作需求满足率	>=9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车辆调用通畅度	通畅	
其它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装备处被装科) 被装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2002年10月为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 加强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管理, 公安部、财政部制定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2005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的管理, 规范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供应行为, 加大对警服质量的检查力度,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下发了《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p> <p>2、历史开展情况: 截至2019年9月20日, 项目支出100742307.90元, 总预算139588580元, 预算执行率为72.17%。</p> <p>3、项目内容: 上海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财政部相关制度和规定, 为全局民警配发警服及相关被装物品, 每年为全市公安机关新增警力和原有警力(共约5.3万人左右, 每年总人数随着入职、退休等人员变动而变化)做好被装供应保障。</p> <p>4、范围: 全市公安机关(包括市局和分局)的在编在职人民警察。</p> <p>5、组织架构: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保障部装备处为上海公安被装归口管理单位, 每年按照实际警力数和实际换发年限测算需购置的警服品种和数量, 经警保部计财处审核后, 报上海市财政局审批。</p>		
立项依据:	<p>1、公安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供应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2〕53号)</p> <p>2、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及〈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公装财〔2005〕80号)</p> <p>3、《上海市公安局被装配发供应标准》</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对于加强全市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严格公安民警警容风纪, 始终保持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 推动公安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 为上海公安民警规范化执法提供着装保障,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若不实施本项目, 不仅会影响正常的训练及警务工作, 也会影响社会群众对警察的映像。</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合同法》 3、《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4、《上海市公安局被装配发供应标准》及其实施细则。 <p>措施：</p> <p>通过“上海市公安局被装管理系统”准确测算全市公安机关每年新增警力首配和原警力换发制服的品种及数量。</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0年1-4月，启动各品种招标投标工作，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 2、2020年4-6月，完成合同签订及各品种购置工作和部分品种的配发、结算工作（占全年50%）。 3、2020年7-9月，完成部分品种配发、结算工作。 4、2020年10-11月，完成全年被装配发及结算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满足全市公安机关反恐处突、执勤执法等任务需求，始终保持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推动公安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为上海公安民警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着装管理规定》穿着制式服装及规范执法提供着装保障。</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9,588,5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9,588,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采购审批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供应商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无形资产管理有效性		有效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成衣质量达标率	=100%

工作目标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有责投诉数	=0次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7%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名称：	(经侦总队)审计 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背景：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成立于1999年7月，是负责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发生在本市的重特大、涉外经济犯罪案件和上级交办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对全市经侦工作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负责对全市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情况收集、分析和研究，制定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和措施，维护上海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秩序。</p> <p>二、项目内容和范围：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聘用会计专业人员，专业人员将运用会计专门知识对相关案件所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该项目主要由市财政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每三年对经侦总队审计项目进行一次公开招标，中标的中介机构将负责配合经侦总队承担发生于时效内的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和诉讼工作，作为经侦总队案件审计定点服务单位，同时中标的中介机构服务范围延伸至全市各经侦支队。</p> <p>三、项目组织架构：2019年经侦总队成立审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总队主要领导任组长，总队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全面负责上海经侦部门审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总队情报技术支队），由总队主管职能部门正职领导任办公室主任，指挥处（警保科）、政治处（监察室）、法制支队及总队各办案支队相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负责审计管理工作的日常组织推进。</p>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鉴定意见”作为八类证据之一。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满足经济犯罪案件侦查活动的需要及案件证据规格要求，确保案件侦查活动的顺利进行，经济案件在侦办过程中往往需要对案件进行审计。审计工作作为经侦一项基础业务手段，能够对涉案单位经营状况、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涉案金额、资金流向等进行确认，为侦查办案提供有力支撑，发现犯罪线索，锁定证据链条，及时追赃、有效控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一、管理制度： 依据《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委托开展审计工作的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上海公安经侦部门审计工作评估核价规则（试行）》；</p> <p>二、实施措施：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审计这一经侦基础手段在侦查破案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对侦查导向、新线索挖掘、证据收集、定罪量刑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精诚合作，相互补位，共同营造以经侦审计管理工作专业化建设反哺经侦队伍专业化建设的工作格局。 （二）办公室要制定完善经侦审计管理工作规定，确保此项工作的制度化、系统化运作，同时加强与办案部门、中介机构的日常沟通，掌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不断提升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总队各部门要按规定，明确分管此项工作的领导及专管员，负责对案件审计过程、内容进行监督审核，对评估核价工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评价。 （三）办案部门应督促、协助受托中介机构于案件审结后30日内，将案件鉴定意见正稿及各类电子数据在管理系统内上传。其中，对于非法集资类案件，应当将收集到的投资受损人员电子数据汇总、清洗标准格式后，通过管理系统中“信息导入”模块录入。各办案部门要确保数据质量的完整、规范。 （四）办案部门民警要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保密工作暂行规定》、《上海公安经侦民警严格办案纪律十条规定》及《上海公安经侦民警严格办案纪律“十严格、十不准”》文件要求，不得将涉密文件资料，包括涉及具体侦查措施、涉案人员隐私、与审计无关内容等材料提供给中介机构。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每三年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一次公开招标工作，确定入围名单。 二、每年年中根据近几年预算执行情况，申报下一年预算。 三、与各入围中介机构通过电话询问、当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每起案件的相关情况。 四、通过“一年两审”的满意度调查向总队各办案支队、分局经侦支队征询审计质量、工作效率、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五、定期召开中介机构与办案单位座谈会，加强沟通联系。 六、总队所有委托流程通过网站“经侦审计工作智能辅助系统”进行。</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审计工作作为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的一项基础手段，通过侦、审结合，能为案件提供新的线索，发现新的犯罪。既固定了证据，又开辟了新的侦查方向，为办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为打击经济犯罪，维护上海经济建设和市场经济秩序起到重要作用。</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5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5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完整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申请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审计工作项目数	45个
	质量	审计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	审计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审计整改完成率	=100%
		经济违法事件发生数	0起
		审核结果应用情况	充分应用
		涉案金额追缴率	提高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7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良好
	其它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经侦总队)办案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经侦总队是承担打击经济犯罪职责的专业职能部门, 负责本市上级交办、社会反响强烈、情节或后果特别严重、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食品药品、环境领域犯罪案件以及证券期货类经济犯罪案件, 犯罪主体为外国人的涉外经济犯罪案件, 同时坚持实战与指导相结合, 负责对全市经侦工作的组织、指挥、指导和协调, 经侦队伍业务培训, 对全市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情况收集、分析和研究, 制定打击经济犯罪的对策和措施, 提出防范工作建议等。近年来, 上海公安经侦部门以改革创新为引领, 紧扣公安打击主业, 综合施策, 在攻坚打击重大经济犯罪、防范经济犯罪风险、护航上海经济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丰硕战果, 多项专项行动和专项工作成效均位列全国前茅, 有力服务保障了上海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大局。</p> <p>2、项目范围: 包括: 办案差旅费、侦查活动费、协助破案费、其他必须开支的费用。涉及办案所需的境内外出差旅费、翻译费、查询费、犯罪嫌疑人体检费、押解犯罪嫌疑人押解费、暂扣物品场地租赁费、鉴定费、专案宣传资料制作、印刷费、场地费等、专案会审费、精品案例、调研文章印刷费业务资料费等办案必须开支。</p> <p>3、组织框架: 由经侦总队负责相应办案工作。</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p> <p>3、《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公通字〔1998〕80号);</p> <p>4、《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二)》(公通字〔2012〕10号);</p> <p>5、《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三)》(公通字〔2012〕36号);</p> <p>6、《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了提升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 打造经济部门核心战斗力, 有效打击侵蚀经济金融基础、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危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经济犯罪,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安全和稳定。</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涉案财物管理若干规定》 财务制度：《上海市公安局财务报销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公安局外埠差旅费管理办法》《经侦总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费预算经费516.4万元主要分为差旅费283万元、侦查活动费120万元、协助破案费20万元、其他必须开支经费93.4万元。在预算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市财政要求： 第一季度执行率18%； 第二季度执行率49%； 第三季度执行率75%； 第四季度执行率100%。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经侦总队将在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和公安部二局、七局的大力指导下，以创造安全有序、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为总目标，主动置身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主动融入经济改革和服务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大局能力、专业打击能力和队伍整体素质，不断优化完善立体化的经侦打防控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严厉打击经济犯罪与预防、减少经济犯罪并重，坚持依法打击经济犯罪与维护社会稳定、维护正常的经济活动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并重，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经济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全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市场秩序良好和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为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16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6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案件受理率	=100%
		外埠出差人员出勤率	=100%
	质量	年度结案率	>=92%
	时效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民警警均追缴损失金额	>=600万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办案民警满意度	=1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3)			
项目名称：	(治安总队)2020治安总队开办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0
联系人：	王莉慧	联系电话：	2202334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应急指挥中心具有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治安队史馆可供治安总队人员参观，浏览，更好地了解治安总队历史，增强荣誉感，提高工作效率。本项目从实际需求出发，需完成安防设施、太阳山路新址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家具、治安队史馆、机房搬迁、弱电工程、办公电器、厨房设备等8块内容建设。		
立项依据：	1、《关于拟在太阳山路38号办公大楼建设总队应急指挥协调中心的请示》（沪公治〔2019〕72号）；2、治安总队实际需求。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为全面提升城市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覆盖面；2、治安总队部分家具电器设备老旧，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影响工作效率，故设立本项目；3、治安总队尚无史馆，建设史馆有助于提高工作人员归属感、荣誉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①《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措施：严格按照市局有关社保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落实专人负责、专人监管、严格执行、按计划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年底完成所有建设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建设太阳山路新址应急指挥中心，提高上海特大型城市治安管理能力；购置更换办公家具、办公电器、厨房设备等，满足治安总队日常工作需求，建设弱电工程，保障治安总队日常工作供电能力；建设治安队史馆，提高工作人员归属感、荣誉感。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4150342	项目当年预算（元）：	34150342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项目投入资金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治安总队开办费	34,150,342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供应商资质完备性	完备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办建设内容数	=8个
	质量	建设内容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建设内容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建设场地投入使用率	=100%
		意外断电事故发生数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场地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维护保养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治安总队)办案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治安行动队在日常办案中在遵循法定程序对开展案件的侦办、审理等过程中产生的侦查用餐费、侦查住宿费, 涉案物品鉴定、司法审计费, 涉外案件翻译费、涉案人员体检费、涉案物品仓储及冷冻费等必要的相关费用。该项目为上述费用提供资金支持; 驻京工作处自成立以来, 一直承担着京沪等地的涉访维稳工作, 努力确保本市不发生影响重大的涉稳事件, 确保全国两会、全会、上海两会等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 维稳工作办案费主要用于开展维稳工作所需的差旅费、通讯交通费、办案设备、调查取证、误餐、补助等方面费用; 全市治安信息员提供各类信息奖励费。</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安机关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人民警察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5、《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了维护社会稳定, 确保社会正常运行发展, 杜绝非法上访行为, 必须对驻京工作处京沪两地劝返等维稳活动予以经费上的保障; 信息员提供涉重点敏感人群有价值信息直接或间接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刑案和治安案件。□</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 ①《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5〕6号); ②《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沪财行〔2016〕19号)。 2、措施: 严格实行“一案一报”、“一项一报”的制度: ①所有费用必须严格按照案件分开, 两起案件的费用不得使用一张呈请报告, 严格实行“一起案件一张呈请报告”; ②所有费用必须严格分类, 费用类别不同的, 使用一张呈请报告, 严格实行“一类费用一张呈请报告”; ③所用费用必须严格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所有发票必须由两名经手人亲笔签名。”□</p>		

项目实施计划:	尽力保证相关费用在财政结算期限内完成,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纪律,实行“一案一报”、“一项一报”核报制度。□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全力维护重大节点期间社会面维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提升治安掌控能力,为打击现行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92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92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工作计划完整性	完整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工作计划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侦破案件数	>=40起
		检查工作次数	>=2800次
		鉴定物品、司法审计批次数	>=20批
		提供治安(反恐)信息数	>=220000条
		治安(反恐)协助办案数	>=500起
	质量	检查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鉴定物品、司法审计工作完成达标率	=100%
		治安(反恐)信息准确率	=100%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治安事件发生减少率	>0%
		案件侦破提升率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办案人员满意度	>=85%	
	群众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刑侦总队)DNA试剂及其他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承担上海市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勘察鉴定工作和分局刑侦部门业务指导工作。为提高警方打击犯罪的能力,成立了上海市公安局DNA实验室(含上海市法庭科学DNA数据库),承担全市所有治安、刑事等案件的现场勘验;承担全市前科人员和重点人员DNA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进行DNA检测分析技术的相关课题研究。为全市各级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证据,为法庭审判和行政执法提供依据。为保障实验室正常进行DNA检验工作,从1999年以来,上海市公安局每年预算1200万元采购相应的DNA试剂盒辅助试剂(依据技术的发展,约40至60种)。上海市刑事案件呈持续高发态势,本项目的设立及实施,将有力保障上海市公安局DNA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出较大贡献。</p> <p>二、项目内容和范围: 项目工作主要是开展DNA试剂及辅助试剂采购,其中包括DNA试剂、DNA辅助试剂、公共试剂。</p> <p>三、组织框架: 上海市公安局为本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际操作。具体采购工作根据政府采购的要求及上海市公安局采购细则,由市局委托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集中采购,“DNA试剂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为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DNA辅助试剂采购”的中标供应商为上海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立项依据:	<p>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6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2.上海市公安局关于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规定。 3.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目前,上海市刑事案件呈持续高发态势,本项目的设立及实施,将有力保障上海市公安局DNA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出较大贡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公安局相关的采购细则，以及市局警保部、监察审计室及刑侦总队等各级部门的监督、审核。</p> <p>2、上海市公安局为本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际操作。</p> <p>3、上海市公安局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制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开标及专家评标后，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拟定采购合同，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对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合同审核意见。→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交付并验收入库。</p> <p>4、将试剂的使用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操作手册，操作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上海市公安局为本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和调整；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实际操作。</p> <p>1.一季度开展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明确技术标准，选择合适的高、精、专产品。</p> <p>2.二季度提出项目需求，进行产品论证，启动购买程序。</p> <p>3.三季度完成采购流程，项目验收、培训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承担全市所有治安、刑事等案件的DNA检验鉴定工作；承担全市前科人员和重点人员DNA数据库建设和维护；进行DNA检测分析技术的相关课题研究，为全市各级公安部门侦查破案提供证据，为法庭审判和行政执法提供依据。</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0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0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DNA试剂采购数量	=10万人份
		DNA辅助试剂采购数量	=10万人份
		公共试剂采购数量	=10万人份
		培训场次	=5场
	质量	DNA试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DNA辅助试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公共试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通过率	=100%
	时效	采购及验收及时性	及时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案件DNA检验准确率	=100%
		课题研究成果	>=1个
		刑事案件侦破案增长率	=20%
		DNA数据库数据增长率	=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刑侦总队)2020 刑侦重大装备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刑侦重大装备是刑侦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人民警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承担着打击敌人、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职责。</p> <p>2、项目内容及覆盖范围: 本项目主要采购刑侦工作中使用的重大装备, 配发市局各有关单位。</p> <p>3、组织架构: 上海市公安局为本项目的主管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为项目的实施单位, 负责项目的实际工作。</p>		
立项依据:	<p>项目为一次性采购项目, 预算经费为865.1万元, 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p> <p>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上海市2016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2.上海市公安局关于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的相关规定。</p> <p>3.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p> <p>4.为侦查提供线索、为审判提供证据; 提高警方破案率和破案速度。</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目前, 上海市刑事案件呈持续高发态势, 本项目的设立及实施, 将有力保障上海公安侦查工作借助科技手段顺利开展, 为打击刑事犯罪, 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出较大贡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上海市公安局相关的采购细则, 以及市局警保部、监察审计室及刑侦总队等各级部门的监督、审核。</p> <p>2、上海市公安局为本项目主管单位, 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和调整; 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为项目的实施单位, 负责项目的实际操作。</p> <p>3、上海市公安局托有资质的招标单位制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经开标及专家评标后, 政府采购中心发布中标公告, 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拟定采购合同, 上海市公安局审计室对合同进行审核, 并出具合同审核意见。→上海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货物交付并验收入库。</p> <p>4、将试剂的使用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操作手册, 操作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执行。参考DNA试剂采购项目"□</p>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实施计划: 1.一季度开展调研,进行可行性分析,明确技术标准,选择合适的高、精、专产品。 2.二季度提出项目需求,进行产品论证,启动购买程序。 3.三季度完成采购流程,项目验收、培训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刑侦总队承担全市所有重特大案件侦办工作。总队将认真贯彻公安部、市局党委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2020年重大安保、专项打击等主线工作,持续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提高刑侦部门在线索发现、人员管控、侦查办案、技术支撑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上海城市更安全、更干净、更有序”目标和维护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发挥刑侦尖刀队伍作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65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65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采购数量	=1套
		纯水仪采购数量	=1台
		法医硅藻检验操作平台采购数量	=1台
		高速冷冻离心机采购数量	=1台
		恒温混匀仪采购数量	=5台
		综合职能人体特征信息采集设备购置数	=2套
		人员信息移动采集设备采购数量	=6台
		PCR扩增仪采购数量	=1套
		生物样本真空移动设备采购数量	=1套
		人体虹膜数据采集设备采购数量	=48套
		人体声纹数据采集设备采购数量	=140套
		手持式毒物毒品分析设备采购数量	=1套
		手印扫描设备采购数量	=1套

		云痕采集一体机采购设备数量	=2台
		指纹对比器采购申报数量	=10台
		真空502显示设备采购数量	=1套
		聚集分析检验设备采购数量	=1套
	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50位液体自动进样器使用情况	>=300次/年
		液体样本交叉污染率	<=0.001%
		水样检验结果准确率	=100%
		硅藻检验数量	>=200具/年
		高速冷冻离心机年检验样本数量	>=20000个
		恒温混均仪年检验数量	>=20000个
		鉴定人员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规范性	规范
	其它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出入境管理局) 上缴公安部证件 工本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护照是一个国家的公民在境外的唯一身份证明, 是一个国家主权的象征, 是一个国家形象的代表, 因此其具有重要的使用功能和外交象征意义。而作为护照等出入境证件签发的第一步, 该类证件的制作就显得尤为重要。2012年5月15日起, 全国统一受理、签发电子普通护照, 原有的97-2版护照作废。电子证件对于制作流程、制作设备和制作人员的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这一问题, 公安部连续下发了《关于做好启用电子护照筹备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09〕1423号文)、《关于组织实施电子护照签发关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10〕2764号文)、《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文)、《关于全国统一启用电子普通护照的通知》(公境技〔2012〕484号文)等文件。近年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加深, 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出入境人员数呈现几何式增长, 由此带来了相关出入境业务数量的猛增。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 每年的出入境人口更是位于全国前列, 因为出入境管理局设立了上缴公安部工本费。该项目资金主要支出内容为, 向公安部购买护照等各类出入境证件、签证和签注贴纸。该项目监管主要由出入境管理局主要负责, 具体实施由第三方负责。</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2、《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 3、《关于做好启用电子护照筹备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09〕1423号文) 4、《关于组织实施电子护照签发关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10〕2764号文) 5、《关于全国统一启用电子普通护照的通知》(公境技〔2012〕484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加深,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出入境人员数呈现几何式增长,由此带来了相关出入境业务数量的猛增。上海作为一个国际大都市,每年的出入境人口更是位于全国前列,因此,出入境管理局出入境办证业务发展迅速,各类出入境证件制作量逐年增加。并且随着异地办证受益人群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办证业务的工作量将大幅度增加,办证需要各类材料也随之增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公安局公安经费预算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06〕468号) 2、《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沪公发〔2012〕283号) 3、《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06〕471号) 4、《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 5、《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空白出入境证件保管工作规定》 6、《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证照处工作规范及操作流程》 7、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财务计划: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2020年下达的“上交证件工本费”通知,核对后支付资金。计划于上半年完成。 项目计划:制定上缴公安部证件工本项目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2019年根据项目计划开始购买办证所需要的各类出入境证件、签证和签注贴纸,并及时验收。2020年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下达的通知核对后支付资金。 项目计划:2019年底,制定上缴公安部证件工本项目计划,计划中包含具体的时间、内容以及负责人,2020年根据项目计划开始购买办证所需要的各类出入境证件、签证和签注贴纸,并及时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支持本市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出入境秩序的正常维护,以及出入境证件在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延伸应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8,761,5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8,761,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与管理	财力目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实施管理		
	资产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出入境证件计划购买数量	=252万次
		出入境签证计划购买数量	=26万
	质量	规费上缴数量达标率	=100%
	时效	按国家移民局通知上缴时限	早于当年度8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证件制作废证率	=0%
		应办尽办率	=100%
		空白证件保障制证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办证申请人员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出入境管理局) 各类制证工本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出入境管理局出入境办证业务发展迅速, 各类出入境证件制作量逐年增加, 办证业务的工作量将大幅度增加, 制证量的增加带来了证件制作工本费的逐年增长, 如何合理有效地使用该笔专项经费, 是出入境管理局相关部门面临的重要工作之一。证件制作工本费包含: 制证设备维保及耗材、办证人员劳务费和办证延伸服务等。其中, 制证设备维保及耗材包括电子护照一体机、分体机、港澳签注批量机以及外国人签证打印设备的维保及配套耗材; 劳务费为制作证件及相关聘用人员的工资等劳务费用; 办证延伸服务为在办证过程中配套的, 例如人像采集、内部证件递送等服务。</p>		
立项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 2、《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 3、《关于做好启用电子护照筹备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09〕1423号文) 4、《关于组织实施电子护照签发关键设备采购工作的通知》(公境技〔2010〕2764号文) 5、《关于全国统一启用电子普通护照的通知》(公境技〔2012〕484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因出入境管理局出入境办证业务发展迅速, 各类出入境证件制作量逐年增加。制作证件所需的各类设备运维成本增长, 人员费用及配套服务相关费用的合理使用凸显重要性。</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海市公安局公安经费预算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06〕468号) 2、《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沪公发〔2012〕283号) 3、《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试行)》(沪公发〔2006〕471号) 4、《电子普通护照制作质量检验规范》(公境技〔2011〕1290号) 5、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项目实施计划:	下达当年预算后, 出入境管理局即由相关部门着手编制各项预算需求, 分别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 计划于2020年1月底启动, 上半年完成各项政府采购工作。证件设备维保及耗材按季度结算, 人员经费按月与劳务公司结算, 延伸服务按每半年与中标单位进行结算。按市局要求于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预算执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支持本市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出入境秩序的正常维护, 以及出入境证件在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延伸应用。确保办证设备日常营运, 人员在编在岗以及配套服务达到办证群众满意要求。保障证件制作按业务计划实行。按市局要求于年内完成各项工作的预算执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19,168,56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19,168,5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出入境证件制作数量完成数	=554万
		制证机器维保计划完成数	=180台
	质量	证件办理废证率	=0%
	时效	证件制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起
		制证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市民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 “电子警察” 建设及维护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交通安全对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安全, 维护交通秩序, 提高道路交通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也是经济建设的有利支持的重要依据。电子警察是利用高科技技术手段, 对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图像自动取证的记录系统, 是维护交通安全的一种重要手段。</p> <p>2、项目内容: 为适应上海市复杂的交通状况, 减少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 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安全以及道路管理效能, 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继续扩大电子警察建设力度, 新增电子警察, 同时为已投入使用的电子警察设备提供维护, 以及继续提供电子警察信息采集、录入和违法告知服务。因此成立了2020年上海市电子警察建设及维护项目, 主要是为了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守法意识, 有效减少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增强执法管控制力, 进一步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p> <p>3、项目范围: 上海市自90年代起引进并陆续推广使用电子警察, 截止到2019年, 全市在用的固定式电子警察前端设备共4400余套, 分布在全市16个区域以及快速路、化工区、机场、外高桥保税区等功能区域。2020年上海市电子警察建设及维护项目中将继续在这些区域进行建设。</p> <p>4、项目组织架构: 总队勤务处牵头, 会同科技处、事故处、电警办负责启动总队“电子警察”年度建设需求的排摸工作及现场踏勘工作; 总队科技处负责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维护工作; 总队电警办负责项目内设备的数据使用及相关工作。</p>		
立项依据:	<p>1、《公安部关于推广使用交通监控系统查处交通违章做法的通知》(公交管〔1997〕141号);</p> <p>2、《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路口闯红灯监控技术的通知》(公交管〔1998〕23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电子警察应用是“科技强警”的重要举措之一, 一方面可以缓解日益繁忙的交通勤务管理与警力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 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道路交通管理在时间和空间上的“盲点”, 有效地抑制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违法行为。另一方面, 已建成投入使用的电子警察设备需要后续持续的运营保障, 确保其设备投入正常使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本项目依据公安部关于推广使用交通监控系统查处交通违章做法的通知》（公交管〔1997〕141号）、《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路口闯红灯监控技术的通知》（公交管〔1998〕23号）等相关制度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p> <p>2、措施：本项目首先由各支队上报点位需求，确定点位需求；市交警总队对上报的点位需求进行逐个现场踏勘，初步确定建设条件，编写项目技术要求；确定需求后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服务单位，由服务单位完成现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由项目使用部门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后通过验收。</p>
项目实施计划：	<p>1、完成电子警察设备新建以及更新；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完成预安装点位的现场踏勘，并拟定项目需求； 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将项目需求报请总队、市局审计室等同意并进行微调后，依法进行招标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 2020年7月至2020年8月，总队分别与各承建单位签订建设合同；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及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验收；</p> <p>2、对旧电子警察设备进行维护； 每月对所有项目内在用电子警察设备经行巡检一次；</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弥补执法空白，遏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执法网，逐步采用先进科技技术，促进交通管理水平提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7,6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7,6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数量	设备安装完成率	>=95%
		设备联网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设备维护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运行测试合格率	=100%
	时效	设备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率	=100%
		系统故障率	<=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备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政府 购买社会考场服 务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 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1、实施背景: 2015年11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 明确“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 积极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使用社会考场。公安机关要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 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 不得无偿使用”, 并要求各地到2018年全面完成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基本要求: 为切实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 进一步理顺政府部门职能, 严格规范和加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的管理工作,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确定了以政府购买社会考场的总体思路, 即“将考试行政规费作为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费用, 租用社会考场开展考试, 社会考场可在非考试时段进行驾驶训练, 考试车辆、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p> <p>2、项目内容: 为推进该项工作的顺利实施, 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租用社会考场开展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 社会考场在组织执行考试时, 不再向考生收取任何费用;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社会考场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确定, 并满足相应的考场建设标准和规范。政府购买社会考场的费用主要由考试车辆、考试系统、监控设施、人工服务、运行维护、考场验收等服务内容构成, 其中,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考试)租金56元/人,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试)租金73元/人, 参照2017年度科目二考试685367人次和科目三考试594550人次的考试数量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年度考量趋势变化核减约10%测算, 2019全年度购买社会考场服务费用为7410.45万元。</p> <p>3、项目组织架构: 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 交警总队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由总队主要领导统筹管理, 分管总队领导主抓推进, 交警总队车管所具体负责项目运行管理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高效运行, 交警总队车管所设置了工作专班, 在市局警保部和总队指挥处(警保)指导下, 各部门协同推进项目实施, 确保购买工作顺利实施, 进一步加强对社会考场的规范管理, 提升考试管理效率和科学、公正、精细化水平。</p>		

<p>立项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 2.《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公交管〔2016〕50号） 3.《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公安部令第139号） 4.《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16〕137号） 5.《关于提请审议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工作设想的请示》（沪公〔2018〕244号） 6.《关于对〈关于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工作初步设想的请示〉的批复》（沪委政法）〔2018〕37号） 7.《关于征求〈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准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预算经费的请示〉修改意见的函》 8.市财政局关于对《关于提请市政府批准实施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的请示》的修改意见 9.《关于提请批准实施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的请示》（沪公〔2018〕610号） 10.《关于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工作行动计划报告》 11.《关于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招标工作的请示》 12.《关于审定政府购买社会考场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请示》 13.《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使用管理规定》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实施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工作，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公开廉洁的驾驶考试管理体制，解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的不便利、不规范、不经济等问题，实现规范管理、让利于民的改革目标。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交警总队车管所所在市公安局和总队统一领导下，在市财政部门指导下，采取一系列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全面落地：一是周密部署实施。紧密结合本市实际，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布建考场，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建设考场，最大限度方便群众，提高考试供给能力，满足考试需求。二是坚持公平公开。坚持公平竞争、公开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程序选定社会考场。三是加强目标管理。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按计划节点编制需求，提交有关职能部门审核，依法启动采购程序。建立健全绩效评估和目标管理机制，确保购买社会考场服务在改进和加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管理工作中应有的作用。四是积极宣传引导。做好社会面宣传引导，加强对改革成效的跟踪评估和督查指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使用验收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监督检查规范》和《上海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使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社会考场验收、使用、管理、监督等各项工作。</p> <p>2、措施：一是制定政府购买社会考场相关管理规定，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职责；二是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务管理、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抓好目标管理和进度落实。</p>
项目实施计划：	<p>1、开展招投标（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由市局警保部门委托的招标公司根据工作要求拟定招标文件，经各级领导审定后，向外公布开展招标工作。招标公司组织开展评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p> <p>2、组织验收（2020年1月至3月）。中标单位遵循招标文件和标书要求，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完成考场建设。对建设完毕考场，车管所委托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进行验收。</p> <p>3、签订购买合同（2020年1月至4月底）。验收合格的考场，签订购买合同。</p> <p>4、日常使用管理。对购买合格签订完毕的考场，车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购买合同的有关内容，对考场进行日常使用和管理。</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服务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社会考场管理使用制度和监督评价机制，建立健全公开透明、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公开廉洁的驾驶考试管理体制，解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的不便利、不规范、不经济等问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7,0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7,08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采购信息发布及时性	及时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供应商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设备巡检情况	完善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考场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考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考场建设及时性	=100%
	成本	考生考试成本缩减率	80%左右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率	=100%
		有责投诉数	0起
		考场使用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感受度和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监督管理和评价机制	健全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部门沟通机制健全性	部门沟通机制健全性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工本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工本费项目是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每年按照公安部相关规定制作机动车、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塑套、通行证等, 从而保证这些证照满足防伪技术要求, 帮助民警有效识别证照真伪, 进而协助规范交通秩序, 保障交通安全。</p> <p>2.项目内容: 证照的制作都是严格按照公安部规定要求进行的, 2019年预算数量主要依据历史数据和市场需求进行判断, 预计需完成80万副机动车号牌、40万本机动车登记证书、60万套机动车驾驶证、120万套机动车行驶证制作, 塑套120万套以及非机动车号牌100.8万块等。每年保证这些证照数量上要满足客户需求, 质量上满足能够通过公安部年检审核。证件制作程序符合公安部系统要求, 并由需求客户申请当场制作, 制作数量上存在不确定性, 预算数量不为最终制作数量。 3.组织架构: 本项目由交警总队车管所负责相关的实施和管理工作。</p>		
立项依据:	<p>1.《关于做好机动车登记证书订购工作的通知》(公交管办〔2005〕1号);</p> <p>2.《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181号);</p> <p>3.《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件>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62号); 4.</p> <p>《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16〕95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为了保证广大市民的行车安全, 有效控制城市车流量, 同时也为了防止不法之人伪造相关证照, 破坏交通秩序, 作为执法部门, 交警总队需要根据公安部的相关要求定期制作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等相关证照, 保证这些证照满足防伪技术要求, 帮助民警有效识别证照真伪, 从而协助规范交通秩序, 保障交通安全。</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做好机动车登记证书订购工作的通知》（公交管办〔2005〕1号）； 2.《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181号）； 3.《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行业标准的通知》（公交管〔2008〕62号）； 4.《关于实施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16〕95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号牌管理的通知》（公交管〔2010〕277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7.《关于征求对<关于推行机动车登记检验制度事项改革措施的意见>的意见的通知》（公交管〔2015〕476号）
项目实施计划：	1.机动车号牌：3月启动招投标程序；5月确定中标单位；6月签订合同；12月完成号牌制作并通过验收。 2.行驶证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机动车登记证书：3月启动招标程序，因制作要求涉密，该项目由公安部指定供应商进行生产，为单一来源采购；6月签订合同；11月完成生产和验收。 3.固封装置、驾驶证行驶证塑套、各类书表证印制：5月启动公开招标程序；6-7月签订合同；7月-12月完成所有制作。 4.非机动车号牌：5月启动公开招标程序；6-7月签订合同；7月-12月完成所有制作。 5.固封拍照服务费用：3月启动招标程序，确定劳务派遣公司；5月签订合同，开始由劳务派遣公司在合同签订一年内安排人员按规定要求进行固封拍照。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公安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机动车、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塑套、通行证等制作，使其满足规定要求，帮助民警有效识别证照真伪，进而协助规范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3,812,3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3,812,3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同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项目监督管理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机动车号牌制作数量	80万块左右
		行驶证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共计划制作数量	180万本左右
		机动车登记证书制作数量	40万本左右
		机动车机动车驾驶证制作数量	60万本左右
		机动车行驶证制作数量	120万本左右
		非机动车号牌制作数量	100.8万块
	质量	证照制作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证照制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动车号牌满足度	=100%
		行驶证驾驶证证芯和塑封套满足度	=100%
		机动车登记证书满足度	=100%
		通行证满足度	=100%
		驾驶证行驶证助动车塑套满足度	=100%
	机动车号牌年检覆盖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固封拍照人员上岗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实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电子警察信息采集、录入及违法告知服务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交通安全对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安全, 维护交通秩序, 提高道路交通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也是经济建设的有利支持的重要依据。电子警察是维护安全的一种重要的手段, 电子警察是利用高科技技术手段, 对机动车辆在道路上发生的各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图像自动取证的记录系统。2016年以来, 随着交警总队电子警察执法管理工作不断发展进步, 电子警察后台运行管理工作也随着发展进步, 面临新的要求。</p> <p>2、项目内容: 为适应上海市复杂的交通状况, 减少机动车驾驶员违章行为, 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安全以及道路管理能力, 本项目计划于2019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警察信息审核、录入和违法告知服务, 因此成立了2019年上海市电子警察后台运维服务项目, 主要是立足执法运行正常、满足交通管理需要, 有效减少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的发生, 增强执法管控力, 进一步保障城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p> <p>3、项目组织架构: 交警总队建立电子警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对电子警察执法效能进行监管工作, 组织开展电子警察数据审核录入、违法告知等工作。</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p> <p>2、《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第十九、二十条。</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审核录入的种类扩大, 配套服务事项升级。2016年以来,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和成熟, 电子警察能够识别的交通违法种类已从13类扩大至39类, 证据形式从照片扩大到视频。</p> <p>2、强化电子警察效能监管, 后台服务面临转型发展。近年来, 总队电子警察以每年约7百套新建(更新)速度持续建设, 规模已近4千套, 执法点位遍布全市各行政区域、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和重点道路和区域。执法监管力度达到新的高度, 后台运行服务亟需转型升级, 为交警总队提供全方位、智能化的效能管理服务。</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105号令）等相关制度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2、措施：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技术规范，对总队电子警察设备实行统一标准、统一后台、统一管理。每月对信息审核录入情况进行效能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设备运维单位限时整改，保证电子警察后台运维服务正常开展。后台审核录入、违法告知等合同约定事项产生的实际费用（经审计通过），不超过预算金额。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1-12月保证“电子警察”信息审核、录入及违法告知服务的正常运行。 2、2020年1-12月开展总队电子警察效能管理，建立效能分析系统，为交警总队电子警察效能管理工作提供多元化效能分析研判服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严格审核录入各类电子警察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保障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和畅通。提升电子警察效能研判分析水平，弥补电子警察执法效能管理的空白。遏制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执法网，逐步采用先进科技技术，促进交通管理水平的提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8,4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8,4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电子警察系统改造完成率	=100%
		系统功能满足度	=100%
		违法邮寄通知率（沪牌）	=100%
	质量	数据读取完整率	=100%
		系统升级改造及时率	=100%
	时效	信息录入及时率	=100%
成本			
经济效益			
		交通事故降低率	≥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交通违法降低率	≥0%
		执法效能提升率	≥0%
		投诉处理率	=100%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民警满意度	>=8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办案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根据市局下发的《关于落实道路交通管理涉案车辆保管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明确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实施扣留、扣押车辆 (含机动车、非机动车) 期间所产生的“牵引费”和“停车费”, 一律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相关费用将由公安机关承担的要求, 设立相关预算项目;</p> <p>2、项目内容: 事故办案鉴定费用、涉案车辆牵引费、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费等;</p> <p>3、项目范围: 在本市市管高架道路 (延安、南北、内环、沪闵、中环、逸仙等) 范围内的涉案车辆 (含机动车、非机动车);</p> <p>4、组织架构: 总队审批项目, 支队申报项目、开展招标、经费支付以及开展检查工作等。</p>		
立项依据:	<p>1、《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也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p> <p>3、《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按照涉案车辆处理的相关规定要求, 在处置无主车辆前需对该车进行车辆痕迹鉴定和机动车辆号码化学显现检测; 保障高架道路畅通、涉案车辆管理有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强制法》、《关于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政策精神实施开展本项目;</p> <p>2、措施: ①制定涉案车辆牵引项目和管理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明确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责, 发现存在不足方面或明显问题的, 以告诫单形式发送到相关单位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说明情况作出回复; ②每季度召开工作会议, 回顾总结前阶段工作并部署下阶段工作重点内容。</p>		

项目实施计划:	1、涉案车辆牵引费、涉案车辆停放管理费上半年完成招投标工作、签订合同, 并按照合同条款支付款项; 2、鉴定费按照实际发生实报实销。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保障本市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7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7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涉案车辆牵引完成率	=100%
		事故办案鉴定完成率	=100%
		涉案车辆停放完成率	=100%
	质量	事故鉴定准确率	=100%
		事故鉴定及时性	及时
	时效	牵引工作及时性	及时
		涉案车辆停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起
		投诉处理率	=100%
		高架重大拥堵事故发生数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房修专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19-11-23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总队共有10个大院, 房龄较长, 需分批逐年进行修缮; 新建交管中心, 由于建设经费不足, 需要进行局部改建。 2、项目内容: 2020年主要维修内容包括: 垃圾房, 车管所二、三分所周界报警整修, 三分所食堂锅炉房线路整修, 机动二大队办公用房整修, 三分所道路及场地修缮, 三分所机动车“通道式查验”功能区改建等。"□		
立项依据:	《市局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总队共有10个大院, 大多房龄较长, 需分批逐年进行修缮; 新建交管中心, 由于建设经费不足, 有的地方建设还有缺失, 需要进行局部补充和改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市局机关办公用房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2、按照《交警总队财务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预算下达后向警保部楼管年申请启动项目, 上半年完成项目采购工作并完成首付, 下半年完成项目施工、验收等工作并完成尾款支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1、在上级职能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 确保办公用房维修按时完工。□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5,5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5,5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职责分工明确性	明确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房修改建建筑数量	=6处
	质量	房修改建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房修改建工程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房屋修缮工程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办公场所正常使用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交警总队)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科目三安全文明常识考试点 (公安网)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驾驶人理论考试工作, 提升群众满意度, 2018年起, 交警总队车管所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租赁三个大型社会公安网考场, 并派驻民警及文职人员现场办理考试业务。</p> <p>2、历年情况: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2018年预算资金500万元, 2018年度项目中, 三个考点考试工作整体平稳、有序, 情况良好, 考场验收合格率100%, 预算资金使用率100%;</p> <p>3、项目内容: 在三个分所附近租赁3处较大规模的公安网考场, 设立3个考点, 由相应分所承担考试组织和管理工作的。项目预算包括租用的公安网考场的场地、设施、办公设备、耗材、水电费等。</p> <p>4、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交警总队车管所负责相关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的。</p>		
立项依据:	<p>1.关于印发《各交警支 (大) 队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一考点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沪公交管通字 [2017] 133号) ;</p> <p>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 (GA 1026-2017) ;</p> <p>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GAT 1028-2017) ;</p> <p>4.《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 (GA1029-2017) ;</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是要对接部局要求，确保考试系统安全运行。通过将考试系统在公安网内运行，提升考试监管力度，满足部局相关技术要求，切实消除安全隐患。</p> <p>二是整合考试资源，对接市民群众考试需求。目前各社会化考点均由企业出资建设，公安无偿使用，考试场地、考试设备、人员配置、考场管理等费用均由企业自行承担，社会考点通过向考生收取“考试设备租赁费”等方式弥补成本。在此模式下，较难推行增设周末考试场次等惠民措施。调整管理模式后，车管所将就考试时间、场次等安排做统一调整，增设周末考试等便民措施，同时也可降低考生考试成本，进一步提高市民群众对考试工作的满意度。</p> <p>三是实现当场发证，优化驾驶证领证程序。</p> <p>除此之外，长期以来，由于社会考点未接入公安网，在考生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合格后，车管所无法当场制作并向其发放机动车驾驶证，而是通过驾校代收代发方式送达考生，由此导致部分驾校教练员巧立名目向考生索要相关费用，自2016年10月起，车管所改革驾驶证发放方式，通过邮寄和窗口自取的方式向考生发放驾驶证，虽解决了教练员从中牟利的问题，但尚存在无法当场发证、考生需缴纳邮寄费等不便之处，对于发证程序是否完善也无法全面监管。调整管理模式后，车管所可在考生考试合格后当场制作机动车驾驶证，并组织其接受交通安全文明教育、参加领证宣誓仪式并核发驾驶证，进一步优化驾驶证领证程序。</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在项目招标需求中对考点工作相关制度进行要求，包括服务单位需在本市有满足考试要求的场地、网络条件、现场维护及保洁人员等。</p> <p>2、明确了项目管理中各有关方面的职责任务，规范了项目的立项、专家论证、审核、招标、实施、签订合同、验收等环节的要求与程序。</p> <p>3、本项目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资金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核销。</p>
项目实施计划：	3月启动招投标程序；5月确定中标单位；8月签订合同；11月完成项目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继续做好三个大型社会考点（公安网）的购买服务工作，有效保障考试工作的连续性，进一步提升考试监管力度和便民服务水平，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将方便给予群众的同时，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24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24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招投标过程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监督管理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考场布置建设完成率	=100%
		考场租赁完成率	=100%
		公安网考场建设数	3处
	质量	考场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
	时效	考场租赁及时性	及时
		考场布置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责投诉数	0起
		投诉处理率	=100%
		考场使用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考生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场建设标准和组织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良好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法制办)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改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本次市局办案区智能化改造项目重点是完善基层执法办案场所智能化的不足,提升信息化软件支撑能力。通过本次的改造建设,进一步构筑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安全屏障,有力提升执法规范化和正规化建设质量与水平,实现执法规范化与正规化。办案功能区智能化建设主要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和数据处理技术,建设具有音频录制、视频拍摄、照片拍摄、人员信息管理、物品管理、讯问笔录等大量数据存储压缩、视频点播传输、分级应用管理、民警管理为一体的办案区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涉案人员从进入办案区开始直到结束离开的数据集中存储和统一管理、访问,满足可靠性、保密性和可用性要求以及数据合规性要求;实现公安机关讯问、侦查数字化和网络化;进一步促进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的水平,实现远程指挥、远程监控、数字文档、网络控制、实时查询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信息收集利用能力、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联合作战能力、打击与预防犯罪能力,从而达到联合办案,加快取证,向法庭提供第一手资料的目的;满足全局范围内派出所用户对办案区信息的规范化、合理化要求,并进行统一的整理,并做到时时可用、可靠、有效的管理方针。通过三个“进一步”的建设,最终实现上海市公安局办案区信息系统的“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一体化”的总体建设目标。</p>		
立项依据: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设置规范〉的通知》(公通字[2010]56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现有市局以及各直属派出所信息化建设水平良莠不齐,执法办案程序等由于信息化手段缺乏,存在效率低下,业务流程不规范等一系列问题,部分不能方便高效的服务人民群众的突出事件也成为老百姓所诟病的问题。本项目即顺应新形势下公安机关信息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的现实需求,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办案区建设的现状,办案区智能化改造项目重点是完善建设工程的不足,提升信息化软件支撑能力。通过本次的改造建设,进一步构筑上海市公安局执法安全屏障,有力提升执法规范化和正规化建设质量与水平,实现执法规范化与正规化。</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 ①《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②《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沪公发〔2012〕283号）； 2、措施： ①业务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本项配套项目，保障项目工作的稳步推进，并及时进行验收； ②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2月，完成项目立项，开始招标投标工作； 2、2020年4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 3、2020年5月，项目正式启动系统的建设工作； 4、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上线与验收。"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实现上海市公安局办案区信息系统的“标准化、智能化、规范化、一体化”的总体建设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工作计划完整性	完整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智能化建设内容数	=6项
		执法办案场所管理系统建设模块数	=10个
		改建基层派出所数量	=23个
	质量	系统服务时长	=7*24小时
		智能化改造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智能化改造项目验收及时性	及时
		改建项目建设完工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智能化探头数据采集率	=100%
		系统平台每秒处理的批量对比业务数	>=50项
		系统平台每秒处理的联机服务业务	>=20项
		系统可用率	>=99.9%
		基层投入使用率	=100%
		基层巴办案区智能化探头覆盖率	>=8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基层使用民警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运行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应急机制健全性	健全
		长效维保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特警总队)特警特种作战训练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上海市公安局特警总队是上海市公安局直属单位, 机构级别为副局级, 现有哈密路、北艾路两个营区。主要担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及社会稳定, 承担暴力恐怖犯罪案件、严重暴力性案件、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和重大活动安保以及特定的武装巡逻等诸多任务。</p> <p>2、项目内容: 为更好地保障特警实战、演习、训练的顺利开展, 2020年度特种作战训练经费预算为10835895元, 主要分为两大部分: 一部分为特警作战训练经费 (6238495元), 主要用于开展各类技战术训练、跨区域拉动演习、特警合作区比武、安保任务、专项集训任务、维修训练设施设备。另一部分为特警条线抽训训练经费 (4597400元), 主要用于全市特警轮训轮值队员和特警新警队员的封闭式培训授课、购置学习训练用品等。</p> <p>3、项目范围: 特种训练经费的对象范围为上海市公安局特警总队所有参加特种作战训练的在编民警、全市参加轮训轮值培训班的特警队员、参加特警新警培训班的学员。</p> <p>4、组织架构: 特警总队主要领导全面负责该项目的管理, 其中特种训练经费由特警总队战训支队协助管理, 并负责具体执行; 训练补助经费及训练设施设备维修经费由警务保障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经市局警保部计财处审核后, 报上海市财政局审批。</p>		
立项依据:	1、《关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公安特警队伍建设的意见》沪公发[2005]6号 2、《公安特警队建设规范》公通字[2007]87号 3、公密发[2010]2446号 (原文保密) 4、沪公发[2010]387号 (原文保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 特警面对的恐怖、暴力性案件日趋复杂, 各类安保、巡逻任务日渐增多, 特警要以更高的技战术水平、更强的团队战术和素质能力来应对日常任务和突发案事件, 这就需要更为全面、系统地进行实战训练及演习。通过此经费的投入, 保障训练设施及训练项目将能应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形势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上海市2016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网上核销管理规定》、《特警总队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特警总队财务人员岗位职责》； 2、措施：本项目由特警总队总队长牵头，通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结构做好经费的执行保障及验收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年内春节前完成上半年度特警训练备勤补助经费的使用。3月底前完成一部分训练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6月底前完成实战训练费用40%以上的执行。7月底前完成下半年度特警训练备勤补助经费的使用。根据实际训练工作开展情况，适时使用训练设施维修费等； 2、根据特警条线轮训轮值培训班（结合特警总队战训支队开班计划）和特警新警培训班开班（具体需结合上海公安学院学员毕业情况）的实际情况，针对性的开展特警条线抽训训练经费的使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各类特种作战训练、演练，最终使特警队员提高各项相关技能水平、提升作战能力，力求打赢实战，在关键时刻一举获胜，确保国家稳定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835,89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35,89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审核审批及时规范性	及时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警械器材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训练设备维修维护完成率	=100%
		特种作战训练计划完成率	=100%
		训练补助发放人数	=482人
	质量	采购的训练用品、警械、器材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训练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训练设备维修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警械器材采购及时性	及时
		特种作战训练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训练备勤用品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警械器材当年使用率	=100%
		特警首次考核成绩合格率	>95%
		特警首次考核成绩优秀率	>=30%
		警械使用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特警队员有责投诉数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受益特警队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保障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协助	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3)			
项目名称：	(特警总队)剑河路营区大修配套开办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联系人：	夏渊	联系电话：	13917958773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上海市公安局特警总队是上海市公安局直属单位，机构级别为副局级。主要担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及社会稳定，承担暴力恐怖犯罪案件、严重暴力性案件、对抗性强的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和重大活动安保以及特定的武装巡逻等诸多任务。武器警械装备是公安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因此特警总队设立此项目用于装备的维护工作。</p> <p>2、项目内容：特警总队北艾路营区承担公安学院毕业生岗前培训工作。市局要求北艾路营区整体搬迁至剑河路营区内，并将原车辆管理所一分所区域划归特警总队使用，为进一步做好培训工作，需要申请开办经费。</p> <p>3、项目范围：主要对剑河路营区购置备勤设施设备、标识标牌、空调等，同时开展配套弱电项目。</p> <p>4、组织构架：特警总队主要领导全面负责该项目，综合办警务保障部门、信息化小组具体负责实施。"</p>		
立项依据：	<p>"1、《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公安特警队伍建设的意见》沪公发[2005]6号</p> <p>2、《公安特警队建设规范》公通字[2007]87号</p> <p>3、特警总队现有人员情况及培训人员情况</p> <p>4、计财处审核结果（预算二上控制数）</p> <p>5、市机管局关于市公安局哈密路1330号大院维修项目的复函"</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特警总队北艾路营区承担公安学院毕业生岗前培训工作。市局要求北艾路营区整体搬迁至剑河路营区内，并将原车辆管理所一分所区域划归特警总队使用，为进一步做好培训工作，需要申请开办经费。</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上海市2016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网上核销管理规定》、《特警总队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特警总队财务人员岗位职责》；</p> <p>2、措施：本项目由特警总队总队长牵头，通过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结构做好经费的执行保障及验收管理工作。"</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1月开始，对项目进行采购前需求整理工作，预算正式下达后立即启动，计划6月底前完成标识标牌和空调项目，8月底前完成备勤设施设备项目，11月底前完成配套弱电项目</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空调、标识标牌、备勤设施设备和配套弱电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培训的效果，保障培训学员有更好的环境，和更先进的教学设备。
------------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151,4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151,4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项目资金投入构成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营区大修配套开办费	7,151,45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空调购置完成率	=100%
		备勤设施设备购买完成率	=100%
	质量	标识标牌配备达标率	=100%
		采购货物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空调安装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采购货物当年投入使用率	=100%
		使用学院有责投诉数	=0起
		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使用学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维护保养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边防总队)办案 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办案经费主要用于渔船民管理工作经费、社区警务工作经费、专项案件经费、办案差旅费、办案船舶租赁费、涉案船舶看护费、涉案船舶码头靠泊费、涉案物品清运费、涉案物品鉴定费、涉案物品公告费、涉案物品寄存费、涉私冻品处置费。		
立项依据:	1、《上海市沿海边防治安管理办法》(2012年11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92号) 2、《关于严格查禁非法运输、储存、买卖成品油的通知》(署厅发【2013】389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查禁非法进口“红油”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9】1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项目成立的目的是为了: 全面负责上海沿海地区、近海海域及无人岛屿等地区的公安行政管理, 及时掌握辖区情况, 加强综合治理, 严密防范打击, 维护沿海地区社会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上海市公安局制定的经费支出规定规范措施执行。 1、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行[2014]9号; 2、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网上核销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公指通字[2016]37号; 3、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 沪财行[2016]19号; 4、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公发[2012]283号; 5、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公通字[2017]4号; 6、关于印发《上海市公安局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公发[2014]103号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种案件不同进展, 确定需要核销经费支出的额度, 依据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经费拨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上海边防总队忠诚履行公安边防职能, 积极维护边防辖区安全稳定, 完成重大活动安保、重大节日及敏感事件节点安保等一系列专项任务。目前上海边防总队处于划转公安改革的关键时期, 现以此为契机, 大力推进公安业务专业化。全面加强上海沿海地区、近海海域及无人岛屿等地区的公安行政管理, 及时掌握辖区情况, 加强综合治理; 开展走私偷渡、贩枪贩毒等问题的集中整治, 严密防范打击“三股势力”潜入潜出、偷运枪支和实施恐怖破坏; 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联防措施, 全面维护沿海地区的社会稳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14,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14,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有效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购买第三方软件服务数	=3个
		社区警务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年办案高速船艇租赁次数	>=40次
		涉案物品清运量	>=0.9万吨
		涉案物品鉴定次数	>=105次
	质量	涉案物品保管完好率	=100%
		涉案物品鉴定准确率	=100%
		高速船艇验收合格率	=100%
		第三方软件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	第三方软件服务及时性	及时
		社区警务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高速船艇租赁及时性	及时
		涉案物品清运及时性	及时
涉案物品鉴定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案重大事故发生数	=0起
		软件上线使用率	=100%
		有责投诉数	=0起
		走私案件侦破率	=100%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长效管理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内部安全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规范性	规范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科技处)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2017年, 公安部下发了《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 评审现场提供), 明确了《“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具体建设要求。</p> <p>2、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2020年度经费为1905.44万元(1-9月已签订合同), 并有1206万(9-12月新服务周期采购)经费已申报。继续通过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租费, 送终端和配件的模式)完成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项目, 选用具备互联网系统、安全系统两个独立的操作系统的智能手机为核心, 分别支撑互联网警务应用和公安信息网警务应用, 两个系统之间采用安全隔离技术, 确保相互独立、应用安全。同时, 能通过有线接口、蓝牙无线连接等方式为终端扩展各类功能性外设, 如身份证读卡、蓝牙耳机等, 从而通过警务终端实现如指挥调度、警情推送、警务微信、信息采集、语音识别、实时翻译等功能, 高效便捷地服务于民警日常工作, 极大提升全体警务人员的工作效率, 同时一并解决民警在使用终端开展警务应用过程中产生的移动互联网数据流量费。</p> <p>3、项目组织架构: 该项目主要由公安局科技处主要负责, 通过分散采购招标方式, 确定服务商, 由服务商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 科技处负责验收、监督工作。</p>		
立项依据:	<p>1、《关于推进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494号);</p> <p>2、《“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公安信息化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全国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建设项目》;</p> <p>3、《公安科技创新“十三五”专项规划》(公科信〔2017〕19号);</p> <p>4、《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上海“智慧公安”建设工作的复函》(沪发改高技〔2018〕23号);</p> <p>5、《关于印发《2018年智慧公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的通知》(沪公科信办通字〔2018〕7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公安“智慧公安”总体规划和现代警务流程再造的要求, 各类警务工作(一线执法、信息采集、指挥调度、警情推送、交流互动、内部办公等)均向移动化、轻应用方式转变, 且主要依托互联网环境开展, 全体民警均是移动警务的参与主体。通过该项目建设, 能够实现移动警务终端的精简化、智能化和协同化, 提升上海公安信息化水平, 有效提升民警的用户体验, 提升执勤执法的工作效率, 从而对各警种的移动执法、移动办公起到实质性的推动, 促进智慧公安各项建设有序推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关于印发《2018年智慧公安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的通知》(沪公科信办通字〔2018〕7号); 2、《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 3、按照公安装备项目采购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工作; 4、严格按照市局有关财务管理规定, 保障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6月底前: 按照已签订合同要求, 在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2020年度9月前, 会同中标方中国电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展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各项服务工作, 支撑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设备使用, 并及时验收, 确保民警正常使用。 2020年5月-8月, 根据新一轮周期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经费批复情况, 开展市局业务单位终端服务采购工作, 保障民警终端服务延续性。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手持式智能终端为紧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提供了信息依据, 可避免重大案件的发生, 为突发事件的迅速侦破创造信息条件。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31,114,4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114,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数量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通信设备购买完成数	>=10000

产出目标	质量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配备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人员覆盖率	=100%
		智能警务终端社会人员数据对比分析率	=80%
		手持式智能警务终端系统投入使用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系统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机制联动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科技处)公安业务通信及网络租赁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128号、99号、801号、803号、哈密路等市局各单位互联网租费及警务云互联网租费 1、项目背景: 为上海公安局各办公大楼提供一个先进、可靠、基于标准的互联网多业务应用平台, 涵盖了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国内主要互联网线路提供商, 使得公安互联网业务的网络应用能够基于稳定可靠地互联网网络平台, 在为市局等七家业务单位提供对目前中心各种业务的支持的同时, 实现了高效办公。 2、项目内容: 上海市公安互联网网租费主要实施内容为, 租用ISP运营商线路, 为公安局提供正常的网络通信服务, 由科技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及报销汇总。 3、组织框架: 本项目由科技处负责相关业务管理工作及报销汇总。		
立项依据:	租用互联网 《关于批复2016年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的通知》(沪财预〔2016〕1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上海公安局各办公大楼提供一个先进、可靠、基于标准的互联网多业务平台, 使得公安互联网业务的网络应用能够基于稳定可靠地互联网网络平台, 在提供对目前中心各种业务的支持的同时, 实现高效办公; 并为满足今后新的业务需求, 新的应用接入打好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经费预算管理规定》(沪公发〔2014〕269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 根据各单位的合同和提供的发票进行报销; 2、加强互联网使用管理, 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 3、《上海市公安局经费预算管理规定》(沪公发〔2014〕269号); 4、《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6月要求各部门提供开具的年度租用互联网线路发票及相关合同文件; 2020年底根据合同中资金支付进度, 及时支付资金。"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2020年市局互联网租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年度互联网租用费用核报,保障互联网平台的正常稳定,并为满足今后新的业务需求,新的应用接入打好基础。
------------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191,733.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191,733.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互联网线路租赁覆盖部门数	=7个
		互联网线路租赁时间	1年
	质量	带宽达标率	=100%
		验收达标率	=100%
	时效	网络租赁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网络故障发生数	=0起
		网络投入使用率	=100%
		网络正常使用时长	=12个月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网络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名称：	(科技处)社会信息 机房标准化机柜 租赁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近年来，上海市公安局在公安部指导和市财力的支持下，信息化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在维护上海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随着公安信息化建设应用的深入以及“智慧公安”项目建设的需要，对数据存储等保障性需求日益增长，市局现有的数据中心机房空间不足、扩展条件有限等问题日益突出。十年来全局信息化发展实现了规模的几何级增长，数据实现了共享和融合应用，整体架构也从单一方式向集群方式发展，整体发展模式也从粗放走向集约，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亟需从更高层次和更长远考虑对市局数据中心重新进行顶层设计。上海市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位于武宁南路128号上海市公安局办公指挥大楼内，始建于2004年，与公安局办公指挥大楼同步规划和建设，迄今已运行超过十年。现有各类机房24个，涉及7个楼层，总使用面积5563平方米，其中机房使用面积约2125平方米，主要分布在17、21、22、23、24楼；辅助用房（主要为UPS、配电等配套设施，使用面积约1468平方米，分布在-1、1、17、21、22、23、24楼；其余为配套面积（强、弱电井等）。共部署机柜770余个，各类计算机设备3000余台，存储各类数据1200T，其中公安业务数据700T，图像信息500T。机房内现有配套的空调仍为传统的VRV空调机组，制冷效率差、缺乏恒温恒湿调解功能，机房不同区域温度差异明显，整体环境较差。电力供应也已饱和，信息中心的500KVA UPS系统机组（1+1并机），单机负载率已达36%，在确保系统安全性的情况下，已无法再增加新机柜和新设备，严重制约下一步的发展。此外武宁南路128号大楼设计初期为办公用房，楼层承重设计为300KG/平方米，目前机房主要位于大楼顶部，造成大楼“头重脚轻”。由于计算机设备特别是小型机和存储设备密度高、质量重，为了确保能够部署足量的设备，对其相关楼层进行了地板加固（地板承重增加到600 KG/平方米），更加重了大楼“头重脚轻”的症状，已对大楼建筑框架结构造成影响，如不及时调整将不利于大楼的后续使用。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经多方论证，现拟采用短期租赁社会机房空间及资源的方式缓解目前上海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机房紧张的情况。</p>		

	<p>2、历年项目情况：历年情况：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当年的12月1日至次年的11月30日。2016年度项目租赁标准化机柜40个、2路政务外网链路及云资源（含配套的链路资源）；</p> <p>2017年度项目租赁标准化机柜51个及2路政务外网链路；</p> <p>2018年度项目租赁机柜50个、2路政务外网链路及两台核心交换机，周期为一年，但在当年项目实施阶段发现50个机柜远远无法我局2018年度“智慧公安”建设相关项目部署需要，截止2019年8月已使用机柜77个；</p> <p>2019年度项目（项目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租赁机柜103个、2路政务外网链路、三台核心交换机、两台核心路由器及六台接入交换机，周期为一年，项目尚未开始执行，但按照目前机柜使用情况，预计基本可满足我局2019年度“智慧公安”建设的设备部署需求。</p> <p>3、项目实施内容：2020年度计划继续租赁不少于100个42U标准化机柜、1条150M或以上带宽的市级政务外网互联网（16个IP实地址）及相关网络设备（三台核心交换机、两台核心路由器及六台接入交换机），周期为一年。租赁的机柜主要用于承载我局政务公开所涉及的相关系统中政务外网部分设备和“智慧公安”各相关项目设备的部署工作，存储的均为对社会公开的相关办事信息和低敏感数据等；租赁的市级政务外网互联网链路与我局自有链路组成双路由架构，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可靠；租赁的网络设备作为租赁机房内公安网和感知网接入的核心网络及路由设备，以及解决部分接入交换功能。</p>
<p>立项依据：</p>	<p>(1)、依据与市委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委、经信委和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相关委办局沟通情况；</p> <p>(2)、中央、公安部、市委和市政府各级领导对智慧公安建设重要批示；</p> <p>(3)、《上海智慧公安建设五年规划（2018-2022）》机密★长期。</p>

<p>项目设立的必要性：</p>	<p>市局数据中心历经10余年发展，在以下诸多方面已体现出不适应：</p> <p>一是十年前规划和建设的整体架构已不适应当前技术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十年来全局信息化发展实现了规模的几何级增长，数据实现了共享和融合应用，整体架构也从单一方式向集群方式发展，整体发展模式也从粗放走向集约，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亟需从更高层次和更长远考虑对市局数据中心重新进行顶层设计。近年来“智慧公安”建设对于机房基础设施需求急速增长，市公安局现有的基础信息化资源已远远无法满足其发展需要。</p> <p>二是空间资源和配套设施均已饱和无法再继续扩充。目前上海市公安局数据中心机房位于武宁南路128号上海市公安局办公指挥大楼内，始建于2004年，与公安局办公指挥大楼同步规划和建设，迄今已运行超过十年。现有各类机房24个，涉及7个楼层，总使用面积5563平方米，其中机房使用面积约2125平方米，主要分布在17、21、22、23、24楼；辅助用房（主要为UPS、配电等配套设施，使用面积约1468平方米，分布在-1、1、17、21、22、23、24楼；其余为配套面积（强、弱电井等）。共部署机柜770余个，各类计算机设备3000余台，存储各类数据1200T，其中公安业务数据700T，图像信息500T。机房内现有配套的空调仍为传统的VRV空调机组，制冷效率差、缺乏恒温恒湿调解功能，机房不同区域温度差异明显，整体环境较差。电力供应也已饱和，信息中心的500KVA UPS系统机组（1+1并机），单机负载率已达36%，在确保系统安全性的情况下，已无法再增加新机柜和新设备，严重制约下一步的发展。</p> <p>三是机房与办公大楼一体已对大楼整体框架造成影响。武宁南路128号大楼设计初期为办公用房，楼层承重设计为300KG/平方米，目前机房主要位于大楼顶部，造成大楼“头重脚轻”。由于计算机设备特别是小型机和存储设备密度高、质量重，为了确保能够部署足量的设备，对其相关楼层进行了地板加固（地板承重增加到600 KG/平方米），更加重了大楼“头重脚轻”的症状，已对大楼建筑框架结构造成影响，如不及时调整将不利于大楼的后续使用。</p> <p>四是我局新建数据中心项目土建部分已立项完成，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深化设计和可行性研究；配套信息化部分也已提交立项申请，在我局新数据中心建成投入使用之前，我局“智慧公安”建设以及市领导交办的由公安牵头的“城运系统”建设配套项目落地均只能依靠租赁社会化机房解决。</p>
------------------	---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沪公发〔2012〕283号）等财务管理规定进行项目资金的支出；</p> <p>2、出租方提供我局各应用系统部署所必须的机房环境（包括配电、环境监控、空调等）以及配套的光缆接入，并对其提供的所有资源承担7*24小时级别的应急保障及运维职责。具体内容为：标准化机柜空间租赁和资源租赁。（1）标准化机柜空间租赁：为对上海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相关系统提供至少100个标准机柜的空间托管、电量服务及配套的运维场所服务。（2）网络设备租赁：为上海市公安局信息中心相关业务提供配套网络交换机、路由器等服务。</p> <p>3、数据安全与保密措施：（1）出租方提供的机柜空间具备单独封闭枷锁服务，配置独立门禁系统（由我局负责授权管理）并提供公安网和政务外网分区（各自单独封闭）部署服务。（2）提供7×24服务的值班人员与安保人员，相关工作记录资料保存90天或以上。（3）出租房要为租用方单独提供环境监控及视频监控，并接入租用方系统。（4）机房各出入口均安装有门禁系统，资料保存1年或以上。（5）出租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与我局签订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需通过我局背景审查。</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项目需求拟定及招投标启动工作；</p> <p>2、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及项目经费支付工作；</p> <p>3、2020年第三季度，完成新增机柜配套改造及网络部署工作；</p> <p>4、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进入执行阶段，市公安局信息中心根据市局各单位信息化项目及“智慧公安”相关项目建设需求情况，开展新设备上架部署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标准化机柜及配套链路和网络设备的租赁，及配套政务外网和感知网的开通，解决市局各业务单位政务外网信息化系统和“智慧公安”建设需要（机房空间环境及网络环境），确保完成后续对社会面政务及信息公开化建设的相关要求，以满足上海市公安局在新数据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前，信息化发展基础配套的需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6,721,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721,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供应商资质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标准化机柜租赁数量	≥ 100
		标准化机柜租赁年限	$= 1$
	质量	标准化机柜租赁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	及时交货率	$= 100\%$
效果目标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柜利用率	$\geq 95\%$
		系统运行稳定率	$= 100\%$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率	$= 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数据管理人员满意度	≥ 90	
	应用系统管理人员满意度	≥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运维管理制度完善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情况	共享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港航公安局)港航公安局新机关大楼开办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0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原上海港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上海海事公安局进行机构体制改革合并, 成立了上海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港航公安局成立后, 市局由于办公用房紧缺而无法解决我局机关职能部门集中办公。为此, 通过市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并在上港集团的大力支持下, 将上港集团在建的位于宝山区军工路4045号原“瑞祥大厦”建设项目作为我局机关本部新办公楼使用。为确保我局本部按时搬迁至新办公楼并正常运行, 面积约为8980平方米, 入住人员246人		
立项依据:	沪机管房(2019)42号文,《市机管关于核定上海市公安局港航公安局机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的复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推动港航公安工作体制改革, 有效改善我局办公条件, 提高工作效率, 对维护法制威严, 提高公安形象。实现法律公正与效率提供有效的物质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港航公安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基建项目可行性报告》、《市局公安大楼建设标准》等。由我局基建办负责协调及全面设计, 我局科技科负责信息化建设, 我局警保处负责后期家具采购及开办物质采购、入住前空气检测等。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1月中旬, 完成主体大楼机构封顶及大楼外部装饰。2020年1月底至2月中旬, 对信息化建设进行招标。2020年2月底-4月中旬, 完成信息化配套基本建设。2020年4月底-2020年5月初, 对办公家具及办公家电进行招投标。2020年5月中旬-2020年6月初完成办公家具及家电、内室窗帘等配套。2020年6月中旬-2020年6月底完成空气检测招投标。2020年7月初-2020年8月底完成空气检测。2020年9月陆续进驻办公点。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建立港航公安局适应新形势下公安工作的战斗基地。有效改善公安办公条件, 树立港航公安形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1,305,64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1,305,64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网络通信系统建设数量	=1套
		会议室投影仪及幕布（含安装）	=50台
		打印机购置数量	=25台
		公安网感知网网络设备数量	=4台
		台式计算机购置数量	=106台
	质量	设施购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	设施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系统使用率	=100%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网路故障排除率	>=95%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警务航空队)警用航空器飞行直接运行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直属上海市公安局, 行政级别为正处, 下设飞行指挥室、综合室、安全室、飞行保障大队、飞行一大队、飞行二大队、空警大队、机务大队等部门。现有警用直升机6架, 其中5架为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EC系列直升机, 1架俄罗斯生产的K32直升机, 已经全面参与上海市城市治安、交通、消防、医疗急救及突发应急、重大事件的安保飞行。2020年度, 直升机运行直升机运行费4210万元, 主要用于保障直升机正常运行提供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定检和燃油消耗、保险等经费支持, 包括直接运行费3610万元、航空保险600万元。		
立项依据:	1、沪发改投(2006)221号《关于上海市直升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沪编(2007)6号《关于建立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的批复》; 3、沪发改投(2008)142号《关于上海市轻型单发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沪公政人(2008)75号《关于调整警务航空队职能、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的批复》; 5、沪发改投(2011)093号《关于上海市大型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直升机维护手册。 7、历年使用情况。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警务航空队警用直升机经过历年运行, 已经在上海城市安保中发挥了较大作用, 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为保证警用直升机及时参与各项任务, 必须保持一定的良好率。直升机直接运行费项目提供必要的航材备件、各类维护、大型定检和燃油消耗、保险, 保障警用直升机处于良好状态, 随时出动执行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成立项目小组, 队陈琪政委为组长, 综合室、保障大队、机务大队相关人员为组员, 制定项目执行计划, 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要求组织实施; 2) 严格执行市局政府采购、财务核销和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 3) 严格执行队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经费核销流程、合同管理规定及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1) 在第一季度开展调研, 了解直升机年度的需求, 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明确年度目标任务。2) 二季度进入招标程序, 提出项目需求, 细化项目任务, 排定项目进度表, 确认供应方后, 进入采购阶段。3) 第三季度, 做好各项目的具体实施。4) 四季度, 验收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警务航空队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警务飞行队, 满足上海特大型城市政府管理和各项警务、公共服务的需要, 适应上海社会的迅速发展。建设一套先进的直升机维护、航材供应管理体系, 保障直升机良好率、出勤率处于领先水平, 从而满足和应对随时能出动有质量、数量的警用直升机。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42,1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42,1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警用直升机维修保养数量	=5架
		直升机发动机维修保养数量	=9台
		直升机燃油消耗数	=375吨
	质量	项目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	航材、燃油及保险供应及时率	>=95%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飞行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有责投诉数	=0起
		训练飞行出勤率	>=90%
		重大、应急任务出勤率	>=6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直升机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警务航空队)警用无人机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1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直属上海市公安局, 行政级别为正处, 下设飞行指挥室、综合室、安全室、飞行保障大队、飞行一大队、飞行二大队、空警大队、机务大队等部门。现有警用直升机6架, 其中5架为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EC系列直升机, 1架俄罗斯生产的K32直升机, 已经全面参与上海市城市治安、交通、消防、医疗急救及突发应急、重大事件的安保飞行。2020年引入警用无人机20架, 主要执行交通巡航, 交通事故处置, 交通事故撤离, 重大事故安保, 社会面治安防控任务。无人机购置经费总计600万元。		
立项依据:	警务航空队 (018-2035) 建设规划 队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2: “关于警航重大装备 (警用无人机等) 专项预算相关情况”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无人机与警用直升机相比, 有运用灵活、使用成本低、安全系数高等优势, 与警用直升机搭配, 加强警用直升机与无人机的协同作战, 成为 “全域、全量、多维、即时” 感知的重要途径, 是 “智慧公安” 建设不可或缺的部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暂行规定》执行飞行任务, 主要为早晚高峰交通巡逻, 应急交通事故处置, 快速撤离。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8月前制定20架无人机购置计划; 2020年4月启动政府招投标程序; 2020年5月签订购买合同; 2020年11月底交付20架无人机。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上海警用航空的建设发展要紧贴上海卓越全球城市的目标, 服务于上海城市定位需要, 服务于城市建设需要, 服务于城市发展需要, 服务于城市治理需要。以无线网络技术为支撑, 构筑警用无人机运用体系, 将上海公安机关的有人驾驶直升机与无人驾驶航空器两者要进行功能搭配、有机结合、区分使用、灵活应用到警务实战、政务活动、城市管理中去, 提升两种航空器的集约发展。以任务需要为导向, 成为市应急管理体系中一支重要的救援处置力量, 并与警务任务、城市管理与公共服务相适应, 建成具备 “高、精、尖、专” 的飞行队。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实施管理	采购流程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设备巡检情况	完善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无人机购置数量	=20台
	质量	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	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案件办结率	>=90%
		设备利用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交通事故办案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警务航空队)专业培训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直属上海市公安局, 行政级别为正处, 下设飞行指挥室、综合室、安全室、飞行保障大队、飞行一大队、飞行二大队、空警大队、机务大队等部门。现有警用直升机6架, 其中5架为欧洲直升机公司生产的EC系列直升机, 1架俄罗斯生产的K32直升机, 已经全面参与上海市城市治安、交通、消防、医疗急救及突发应急、重大事件的安保飞行。2020年度, 直升机专业培训费570万元, 主要用于空勤及保障人员的航空专业培训, 包括空勤专业培训费500万元、保障专业培训费70万元。		
立项依据:	1、沪发改投(2006)221号《关于上海市直升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沪编(2007)6号《关于建立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的批复》; 3、沪发改投(2008)142号《关于上海市轻型单发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4、沪公政人(2008)75号《关于调整警务航空队职能、机构、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的批复》; 5、沪发改投(2011)093号《关于上海市大型直升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6、历年经费使用情况、2020年度培训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警务航空队警用直升机经过历年运行, 已经在上海城市安保中发挥了较大作用, 取得良好的社会反响。为保证警用直升机及时参与各项任务, 必须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直升机专业培训费项目提供空勤和专业人员的航空专业培训, 不断提高空勤人员的飞行能力和地面保障人员的保障能力, 确保警用直升机完成各项警务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空勤专业由出国培训为主, 地面保障专业2020年邀请国外专家来队培训为主。根据2020年培训计划具体开展培训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1) 在第一季度开展调研, 了解专业培训年度的需求, 并进行可行性分析, 明确年度目标任务。2) 二季度进入招标程序, 提出项目需求, 细化项目任务, 排定项目进度表, 确认供应方后, 进入采购阶段。3) 第三季度, 做好各项目的具体实施。4) 四季度, 验收项目。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警务航空队努力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警务飞行队, 满足上海特大型城市政府管理和各项警务、公共服务的需要, 适应上海社会的迅速发展。专业培训费主要目标建设一套高效、连续的专业培训体系, 不断提高航空专业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 遂行警用直升机各项任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5,7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5,7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95%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空勤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30人
		地面保障专家团队数量	=1个
	质量	培训合格率	>=90%
	时效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重大飞行事故发生数	=0起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备到位率	=100%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人口办)工本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 居民身份证, 是用于证明持有人身份的一种法定证件, 多由各国或地区政府发行予公民。并作为每个人重要的身份证明文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 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 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 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是我国公民的重要证件, 是公民依法履行常住人口和进行户籍调查、核对的主要依据。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以及居民户口簿均为公民的有效身份证件, 可证明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的身份, 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便于公民进行社会活动。</p> <p>2、项目内容: 工本费项目主要用于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制作原料的采购, 以及支付工本费相关的邮寄费用等方面, 公安部第一材料研究所负责身份证制证材料的统一供货,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负责户口簿材料的统一供货。</p> <p>3、项目范围: 工本费项目为上海市范围内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件的制作提供原材料。</p> <p>4、组织框架: 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综合处作为项目具体执行处室, 根据历年的开展情况, 统一测算全局工本费年度预算金额, 协助开展身份证件原材料的采购与验收工作; 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制证中心进行身份证的制作; 各区分局、派出所负责身份证件业务的受理, 身份证的发放, 临时身份证和户口簿的制作与发放。</p>		
立项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p> <p>2、《关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治〔2004〕176号);</p> <p>3、《关于认真做好制发新版临时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通知》(公治〔2005〕242号);</p> <p>4、《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与户口簿作为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在公民的日常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而相关有效身份证件的制作需要原材料进行保障, 如不设置工本费项目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将无法开展身份证件的制作工作, 影响人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制度： ①《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②《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沪公发〔2012〕283号）； ③《上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办证工作规定》；</p> <p>2、措施： ①业务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居民身份证办证工作规定》以及身份证件制作规范等工作文件要求，开展身份证件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制证工作； ②财务方面：严格按照上海市公安局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杜绝虚支挪用现象的发生。</p>
项目实施计划：	<p>1、2020年第一季度，启动政府采购，完成身份证、户口簿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并发放给各单位。</p> <p>2、全年，各业务单位，根据身份证件制作申请，进行身份证件的制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工本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市范围内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件办理业务的正常开展，支持本市人口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以及身份证件在政府公共管理和服务领域的应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332,92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332,92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身份证原材料购置套数	>=650000
		户口簿原材料购置套数	=300000
	质量	原材料验收合格率	=100%
		证件办理废证率	=0%
	时效	证件发放及时性	及时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投诉处理率		=100%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材料利用率	>=95%
	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其它	其它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信息化推进情况	良好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 (本级)			
项目名称:	数据处-数据治理项目 (一期)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0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政府采购类
项目概况:	<p>市公安局根据公安部有关云计算、大数据规划建设文件的精神, 结合上海公安实际, 制定了《上海公安大数据基础环境建设指导意见》、《上海公安大数据基础环境技术白皮书》。这两个文件对上海公安大数据建设做了总体规划; 明确了公安信息基础设施、数据资源集约化管理, 全局共享的原则; 明确了大数据建设应用生态中市局信息中心、业务部门与各区公安分局等实战单位的角色定位和分工。</p> <p>根据规划, 市局信息中心负责制定市局大数据基础环境技术框架, 牵头开展市局大数据基础环境建设; 承担平台运营、运维等技术管理工作, 负责平台运行监控管理、安全管理、资源授权等工作; 负责全局数据汇聚、存储、治理、管理及数据对外服务。市局业务单位及分局等实战部门负责数据采集并汇入市局大数据基础环境, 依托平台的数据、存储及计算资源, 专注于开发满足本条线、本部门实战需求的大数据应用。本项目内容为完成数据表治理工作, 开发整合库、主题库、专题库, 为数据治理提供支持。□</p>		
立项依据:	1、《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8号) 2、《上海公安深化科技信息化工作建设规划(2018-2022)》 3、《上海智慧公安建设五年规划(2018-2022)》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数据整合、资源服务作为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和核心内容, 现有建设、应用水平已经远远无法满足警务工作的需要。各警种、基层单位应用需求迫在眉睫, 有些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将影响警务工作的落地, 为此, 公安信息化进入了新一轮高潮, 如果在这个关键时刻不能有效解决好数据汇聚、资源共享等基础工作问题, 将导致更大规模的资源流失、重复建设。我局在《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与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 在“十三五”期间, 要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 构建我局统一的大数据应用基础环境、为全警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提供公共的技术环境和服务支撑。故设立本项目, 支持数据整合、资源服务工作。</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上海市公安局经费预算管理规定》（沪公发〔2014〕269号）； 2、《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65号）； 3、数据使用管理，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9月底前，完成采购招标。 2020年11月底前，按照合同中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支付资金。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建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内部监管的数据运营管理体系，建立数据风险管控机制，构建数据价值实现体系。汇聚全量数据，打破数据孤岛和数据烟囱，提高数据的质量，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实现数据资源在各组织机构部门的流通共享；推进信息资源的整合、对接和共享；促进数据资产化和数据价值实现。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362,17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362,17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管理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供应商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数据表治理数	=12000张
		DWS层数据模型开发数	=100个
		ADM专题开发数	=200个
		DWD模型开发数	=300个
	质量	数据表治理达标率	=95%
		模型开发验收合格率	=98%
	时效	数据表治理及时性	及时
		模型开发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数据丢失率	=0%
		数据覆盖率	=95%
		数据准确率	=95%

		模型投入使用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健全性	健全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项目名称：	(公安学院(事业))教学辅助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教学辅助经费主要保障学院弱电、通讯、电教多媒体、设备采购等方面工作，确保学院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本项目范围主要包括院内弱电建设和运维、通讯建设和运维、多媒体电教建设和运维、信息化设备采购。		
立项依据：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公安学院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书》等文件设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教学辅助经费为每年常规性项目，主要用来保障学院各项教学、管理工作正常运行和发展所需弱电系统、通信系统、信息化设备、电教设备、多媒体设备等方面工作的保障，学院日常运行、教学工作对于各项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存在高度依存性，不可或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公安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上海公安信息通信网应用软件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公安学院报销审批权限》 《上海公安学院财务报销指南》 按照学院各项规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落实各项目执行责任人，按照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学院设置了固定资产购置、政府采购项目启动、经济合同审批等网上审批流程以及固定资产验收登记等管理措施，严格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逐级审查审批制度。学院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纪委、监察室等专门机构，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2月, 准备招标采购文件; 2020年3-4月, 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2020年5-6月份, 完成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采购项目、运维类项目完成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建设项目完成合同签订,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并抓紧推进项目实施。 2020年11月前, 完成项目验收、审价、支付尾款。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学院弱电、通讯、电教多媒体、信息化设备正常运行所需采购和维护, 确保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5,408,424.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5,408,424.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数量
完成多媒体教室改造			>=60
完成计算机、打印机购置			>=380
设施设备采购数量完成率			=100%
设备更新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
时效		全年相关设备报修处置及时行	=100%
		全年设备月巡检次数完成率	=10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新购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
		设施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率	>95%
		改造及维护服务达标率	=100%
		改造及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有责投诉数	< =5
		固定资产管理及安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项目名称：	(公安学院(事业))房屋日常维修工程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目前学校部分房屋陈旧、老化，与上海市公安局以及学院主要领导提出的“建成世界一流的职业高校、建设世界一流的公安学科、汇聚世界一流的警务师资、培养世界一流的警界英才、开展世界一流的公安研究”等“五个一流”的发展目标不相匹配，急待更新和改造。需要逐年对部分教学、训练、住宿、保障房屋场馆进行进一步修缮和提升功能。		
立项依据：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及《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二是参照学院近三年已实施的相关的工程项目；三是按照现有建筑设施的使用年限以及损坏的程度等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目前，学校部分房屋陈旧、老化，与院领导提出建设五个“一流公安高校”发展目标不相匹配，急待更新和改造。 (2) 近年来学员人数逐年上升，为满足学校正常运行、规模扩展等需要，对学校办公用楼、宿舍、基础设施等进行必要的维修、改建的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5.《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6.《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实施细则》 7.《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8.《市局机关警务用房修缮管理规定（试行）》 9.《市局警务用房修缮项目操作规范》 10.《上海公安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11.《上海公安学院报销审批权限》 12.《上海公安学院财务报销指南》 <p>措施： 学院警保处安排分管副处长1名，专门牵头负责本项目实施；安排科室负责人带领相关民警负责具体执行与过程管理。学院设置了基建工程项目申请审批流程、政府采购项目启动、经济合同等网上审批流程等管理措施，严格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逐级审查审批制度。学院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纪委、监察室等专门机构，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监督。</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1-4月,完成单项项目100万元以下学院工程招标入围供应商确定工作，并启动单项项目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工作。</p> <p>2020年5-6月，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工程项目设计、监理招标，签订相关合同，部分项目合同送市局审核；确定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p> <p>2020年7-10月，全面施工，配套工程根据房修项目进度同步进行。</p> <p>2020年11月，完成所有采购项目的竣工验收，审价及经费核销。</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房屋修缮改造工程，为学校实现“建成世界一流的职业高校，建设世界一流的公安学科，汇聚世界一流的警务师资，培养世界一流的警界英才，开展世界一流的公安研究”的目标提供必要的设施基础，保障师生良好的教学环境，训练环境，科研环境。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5,053,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053,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投入与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基础设施改建工程完成率	=100%
		应急抢修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	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工程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程项目保修期内返修率	<=2%
		工程项目保修期内返修及时率	=100%
		消防、安防达标率	=100%
	环境效益	内部环境评测达标率	=100%
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完善
		房屋日常维修管理制度	完善
	人力资源	监理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项目名称：	(公安学院(事业))教学及保障设备、家具购置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30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满足学院正常运行、规模扩展等需要，对学院部份已达到报废年限的空调予以更新，对3号、4号、5号楼等学生宿舍、报告厅家具设备等进行必要的更新以及采购经费，并购置移动射击靶、体感虚拟驾驶设备、训练器械等设备。		
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公安学院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书》等文件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参照学院升级发展的总体目标，有必要对以上相关设备进行替换更新，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使其符合并满足学院升级发展总体目标，满足教职员工、学员使用的基本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5.《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6.《上海公安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7.《上海公安学院报销审批权限》 8.《上海公安学院财务报销指南》 <p>措施：</p> <p>学院警保处安排分管副处长1名，专门牵头负责本项目实施；安排科室负责人带领相关民警负责具体执行与过程管理。学院设置了固定资产购置、政府采购项目启动、经济合同等网上审批流程以及固定资产验收登记等管理措施，严格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逐级审查审批制度。学院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纪委、监察室等专门机构，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监督。</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1-2月份，需求论证，市场调研，设备选型；</p> <p>2020年3-5月，开展招投标，完成政府采购和合同签订手续；</p> <p>2020年6月份，完成教学训练设备、空调、厨房的采购及安装工作；</p> <p>2020年8月份，完成宿舍楼家具安装工作；</p> <p>2020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的付款手续，并保证设备正常投入使用。</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参照学院升级发展的总体目标，有必要对以上相关设备进行替换更新，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使其符合并满足学院升级发展总体目标，满足教职员工、学员使用的基本需求。</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8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8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档案完整性	完整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家具采购完成率	=100%
		空调采购完成率	=100%
		餐厨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训练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设备巡检次数	>=2
	质量	服务采购相关性	相关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采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设备闲置率	=0%
		宿舍居住环境	改善
	环境效益	家具环保达标率	达标
	满意度	学员满意度	>=90%
教职工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家具使用管理制度	建立
		空调使用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公安学院			
项目名称：	智慧校园建设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1-0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学院根据智慧校园建设整体需求，上报市局主管部门和市经信委后，获批了IT基础设施系统建设（2020升级）、教学管理系统（2020升级）、教学实训系统（2020升级）、校园高密度无线网络（2020升级）项目。其中：校园高密度无线网络（2020升级）项目获批预算262万元，2020年安排132万元，另外130万元经费拟在2021年安排。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公安学院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书》。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IT基础设施系统建设（2020升级）：网络主体建设在2013年完成，使用已超过6年。设备故障频发，元件老化信号强度降低，已无法满足学院日常教学及管理的要求。 2.教学管理系统（2020升级）：教务管理的实质是设计并维持一种良好的教学管理环境，使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高效地达成既定的教学目标。将先进的信息技术运用到日常管理工作中，是深化教务体制改革、实现教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的必要手段。 3.教学实训系统（2020升级）：系统现有的7个公安部和5个市局警务信息应用仿真系统只能进行某一方面信息“查实”操作，不能用于“查全”信息操作，使实战部门完整的“查实查全”信息操作过程在教学实训中不能正常开展。 4.校园高密度无线网络（2020升级）：学院网络主体建设在2013年完成，使用已超过6年，且保修已超过3年，维修频率越来越高，已无法满足日常教学及管理需求，需要对学院无线网络进行改造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海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公安学院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公安学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上海公安信息通信网应用软件管理实施细则》 《上海公安学院报销审批权限》 《上海公安学院财务报销指南》</p> <p>按照学院各项规定，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落实各项目执行责任人，按照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学院设置了固定资产购置、政府采购项目启动、经济合同审批等网上审批流程以及固定资产验收登记等管理措施，严格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逐级审查审批制度。学院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纪委、监察室等专门机构，根据上述相关制度，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监督。</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年1-2月，准备招标采购文件； 2020年3-4月，开展招标采购工作； 2020年5月，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启动项目实施； 2020年6月份，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首付款； 2020年11月前，完成项目验收、审价、支付尾款。</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按照公安学院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要求完成智慧校园各系统的建设工作，确保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功能能够达到建设要求。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50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20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支付及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教学实训系统（2020升级）建设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教学管理系统（2020升级）建设完成率	=100%
		IT基础设施系统建设（2020升级）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	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设备投入使用率	=100%
	社会效益	学院网络安全性	提升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环境效益	有责投诉数	<=5
满意度	用户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完善
		资产管理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预算编制和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保卡中心)社会保障卡制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试点换发工作的通知》（沪府办[2018]4号），2018年7月起，本市启动了新版社保卡试点换发工作。按照市新版社保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本市新版社会保障卡集中换发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人口办发[2019]8号）确定的实现2020年底本市户籍人员全覆盖、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基本覆盖的工作目标，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本市开展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p> <p>2020年度，预计本市新版社保卡换发量在600万张左右。另外，由于2019年度社会保障卡制作费项目预算按换发700万张编报，但预计实际换发1000万张，存在300万张的经费缺口。考虑弥补上年度经费缺口因素，故2020年度社会保障卡制作费项目预算按900万张经费需求编报，申报预算金额35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保障1750万元，使用事业基金1750万元。</p>		
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市社保卡中心具体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申领受理的组织以及相关管理工作。本项目的设立，是为了保障完成2020年底本市户籍人员全覆盖、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基本覆盖的工作目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市社保卡中心现有办公室、总师室、系统运行部、区县服务部、市民服务部、个人化制作部、市场部七个管理及业务部门，自1999年成立以来，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制发卡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了业务运行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运行管理方面，建立了ISO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标执行；在财务内控管理方面，建立了《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卡证申领、制作、发放工作有序运行。</p>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市社保卡中心将按照本市新版社保卡集中换发工作目标要求,推进项目的实施。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完成2020年底本市户籍人员全覆盖、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基本覆盖的工作目标。□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7,5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7,5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社会保障卡制发卡数量完成率	=100%
	质量	产品一次性合格率	=100%
	时效	申领到制发时限合规率	=10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投诉率	=0%
		信息共享	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市民满意度	>=99%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满意率	>=99%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员工上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保卡中心)正式居住证制作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1、项目背景：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市公安局负责全市居住登记及《居住证》证件等相关管理。按照市公安局相关工作要求，市社保卡中心具体负责正式居住证的申领、制作、发放等工作；</p> <p>2、项目内容：正式居住证制作费主要内容为正式居住证申领、制作、发放等相关费用。2020年计划制作发放正式居住证90万张，项目预算981.61万元；</p> <p>3、项目范围：本项目覆盖范围为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符合申领正式居住证条件的境内来沪人员。</p>		
立项依据：	《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居住证申办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正式居住证制作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市实行居住证制度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市社保卡中心现有办公室、总师室、系统运行部、区县服务部、市民服务部、个人化制作部、市场部七个管理及业务部门，自1999年成立以来，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制发卡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了业务运行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运行管理方面，建立了ISO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标执行；在财务内控管理方面，建立了《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卡证申领、制作、发放工作有序运行。</p>		
项目实施计划：	<p>1、正式居住证制作费项目系上海市市本级财政支出经常性专项经费，列入每年度的部门预算，由财政资金予以保障；</p> <p>2、2020年度，市社保卡中心计划制作发放正式居住证90万张,正式居住证制作费项目预算981.61万元。</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本市正式居住证申领、制作、发放工作的正常运行,充分满足符合正式居住证申领条件人群申领正式居住证的需要。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9,816,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816,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正式居住证制发卡数量完成率	=100%
	质量	产品一次合格率	=100%
	时效	批准到制发时限合规率	=100%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投诉率	=0%
		市民满意度	>=99%
		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满意率	>=99%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员工上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社保卡中心)声讯系统运行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保障市社保卡中心962222声讯平台运行所需的人工费用。声讯平台通过962222咨询服务热线，以及来访、来信为补充受理手段，为市民提供有关申领社会保障卡、居住证的政策咨询，解决市民在办卡、用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市社保卡中心具体负责社会保障卡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申领受理的组织以及相关管理工作。本项目设立是为了保障2020年度市社保卡中心962222声讯平台的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有关申领社会保障卡、居住证的政策咨询，解决市民在办卡、用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市社保卡中心现有办公室、总师室、系统运行部、区县服务部、市民服务部、个人化制作部、市场部七个管理及业务部门，自1999年成立以来，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制发卡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了业务运行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运行管理方面，建立了ISO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标执行；在财务内控管理方面，建立了《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财务预算管理办法》、《收入管理办法》、《支出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卡证申领、制作、发放工作有序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市社保卡中心962222声讯平台的正常运行，为市民提供有关申领社会保障卡、居住证的政策咨询，解决市民在办卡、用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5,882,8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5,882,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声讯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	有效投诉率	=0%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市民满意度	>=99%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员工上岗前培训合格率	=100%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	(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验室场地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租赁用房面积10000平方米左右，包含办公场地和实验场地。办公场地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学术会议、业务研讨等方面；实验场地主要用于管控物质标准品研发、结构分析确证、标准品纯度定值、CNAS/CMA认证、国家二级标准物质研制、标准品封装、缴获疑似管控未知物剖析、实验原料与标准品储存、实验场地监控及机房等。2、租赁场所水电物业等日常费用；3、为达到实验室安全标准产生的装修改造费用		
立项依据：	《关于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申请租赁业务用房的请示》沪刑科院【2019】4号文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刑科院”）是上海市公安局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额拨款事业科研单位，设立在中山北一路803号刑侦总队大院内。刑科院自身无任何配套或租赁用房，刑科院目前使用的600平方米左右场地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部分实验开展，均由刑侦总队无偿借用，后期部分场地要归还刑侦总队，刑侦总队已无法为刑科院提供新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用房缺少严重影响刑科院工作开展和发展壮大。根据刑科院未来发展规划，刑科院拟从2020年起租赁10000平方米左右的业务用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行管理遵循《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条例》、《上海市现场物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遵照《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报销制度》及市财政、市警保部的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0年1月-3月 选取备选场地，完成采购流程 2020年3月-6月 完成住建局备案，进场装修 2020年6月-9月 完成办公场所装修及部分实验场所隔断 2020年9月-12月 完成办公场所投入使用，部分实验室申报环评资质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完成刑科院业务用房场地租赁，租赁房屋装修，通过环境评估，正式投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实施管理		
	资产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装修面积	>=1000平方米
	质量	装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科研人员使用满意度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	(刑事科学研究院)日常运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p>刑科院日常运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刑科院科研任务中所使用的相关经费。</p> <p>包含1.出版、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于支付刑科院人员发表文章的出版费，申请专利的申请费、年费等相关费用，会议交流的海报制作、宣传册制作等费用；2.基本科研费用于上级部门的纵向科研课题研究的配套资金；3.设备购置用于购买当年新设立课题急需的一些小型仪器设备；4.劳务费用于支付刑科院邀请专家进行讲座、论证、测试、课题验收等等的专家咨询费，或刑科院因情况聘请的相关临时工作人员工资，以及刑科院返聘专家的返聘工资等；5.设备运行维护及耗材费用于支付刑科院实验室日常消耗品的购置，实验试剂的购置，实验仪器的日常消耗等费用；6.与院校、科研院所协作费用于支付与刑科院有项目合作的外单位在共同研发课题项目等产生的相关费用，或邀请外单位专家来院指导培训的差旅费用。7.开放课题用于支付上海市现场物证重点实验室（依托于刑科院）设立的自立课题及开放课题，拨付给申请课题的外单位。</p> <p>按课题组基于科研项目对上述经费提出支出申请，由科研处批准上报院领导审批</p>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科研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刑科院实验室运作及项目研发的基本经费支撑。刑科院日常运作经费是单位正常运行的基础经费，项目研发需要大量实验耗材的投入，项目转化需要文章、专利的经费支持，以上都是课题申请的前提及必要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行管理遵循《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条例》、《上海市现场物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遵照《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报销制度》及市财政、市警保部的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运行管理遵循《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条例》、《上海市现场物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遵照《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报销制度》及市财政、市警保部的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证刑科院所有项目的正常运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运行经费、科研经费的支持下，申请更多课题，并将课题成果进行成功转化，将经费使用达到效益最大化。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7,89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89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实施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资产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98%	
产出目标	数量	研发实验耗材购买完成率	=100%
		开放课题评审完成率	=100%
	质量	工作质量	良好
	时效	开放课题评审、研发实验耗材购买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日常工作运转保障度	正常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人员到位率	=100%
	部门协助	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			
项目名称：	(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科研设备购置主要包括实验所需的大型仪器及小型设备，2020年需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有机元素分析仪，微波消解仪等；用于DNA、理化、毒化等实验。设备仪器购置申请根据课题组按照负责相关课题提出，由课题组长汇总后上报科研处，经过科研处筛选后，最终由院领导决定仪器购置清单。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另需上报科委进行复核。		
立项依据：	《上海市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联合评议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刑科院2020年已有10余项研究课题，新申请课题若干项，都需部分先进的仪器用于实验，其中高效液相色谱仪，有机元素分析仪，微波消解仪等更是化学分析实验的重要设施，是课题研究的硬件保障。仪器设备是实验室运行的基础，是重要的硬件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运行管理遵循《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条例》、《上海市现场物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招标投标法》等；财务制度遵照《上海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报销制度》及市财政、市局警保部的相关财务及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完成立项及前期论证工作，2020年3月启动，4月完成进口论证，5-6月进行招投标，7-8月委托外贸代理，进行合同送审，9-10月完成免税申报，合同签立，12月中旬前完成预算执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尽早购置完当年所需全部科研设备, 联系设备仪器厂商安装调试, 完成使用人员培训, 确保科研项目顺利实施, 加入上海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	---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 (元) :	5,784,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元) :	5,784,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 (元) :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 (元) :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采购申请规范性	规范
		日常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供应商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设备巡检情况	完善
		采购审批规范性	规范
		采购信息发布规范性	准确
		采购信息发布及时性	及时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规范
实施管理			
资产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	设备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性能完好率	100%
	时效	购计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课题完成数量	>=5个
		科研人员使用满意度	>=90%
		设备使用率	10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科学性	科学
		设备长效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规范性	健全
		人员到位率	= 100%
	部门协助	部门协作机制健全性	健全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其它	其它	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